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按设计重建
活动防波堤
政策和程序手册

纽约州州长 Andrew M. Cuomo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部长/首席执行官 RuthAnne Visnauskas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版本 3.0

编制人：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社区重建办公室

本手册中陈述的政策和程序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是最新的。本手册代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政策和程序的当前版本，对按设计重建 (RBD) 项目的运作提供了一般性指导。所有程序手册将定期审核与更新。GOSR 将竭尽全力实时更新所有政策和程序手册。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您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 或者联系 info@stormrecovery.ny.gov，确保您收到最新版本的 GOSR 政策。然而，有些时候政策会在手册修订前发生变化。

政策和程序手册
按设计重建

版本控制

版本号	修订日期	修订描述
1.0	2018 年 7 月 11 日*	RBD 项目迁移到 CR 计划 — 完善 RBD 政策和程序。
2.0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对整个手册作出重大修改，删除“海湾生活”(Living with the Bay)，将其记录在单独的政策手册中。
3.0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为了确保手册内容的准确性和清晰性，对手册各处的修订包括，更新了第 1.0 节简介，2.0 节按设计重建活动防波堤的摘要，3.0 节 HUD CDBG-DR 要求，4.0 节按设计重建政策，5.0 节按设计重建程序，以及附件 1 计划管理要求与跨部门联邦法规。

*在此次更新之前，RBD 项目酌情遵循了纽约瑞星 (NY Rising) 基础设施计划或纽约瑞星 (NY Rising) 社区重建计划的政策和程序。

本页故意留空

目录

1.0 简介 8
1.1 风暴恢复监督 9
1.2 手册概述 9
1.3 履行本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9
1.4 公民参与计划 10
1.4.1 按设计重建的公民参与计划 10
1.4.1.1 按设计重建的公共宣传 11
1.4.1.2 按设计重建的弱势群体宣传 11
1.4.1.3 按设计重建的公民咨询委员会 (CAC) 11
1.4.1.4 按设计重建环境评估期间的公众参与 14
1.4.1.5 提供信息的过程 14

2.0 按设计重建活动防波堤 (LB) 的摘要 15

3.0 HUD CDBG-DR 要求 16
3.1 满足 CDBG-DR 计划要求 16
3.1.1 与风暴的联系 16
3.1.2 达到国家目标 16
3.1.3 符合合格的活动 16
3.1.3.1 DRGR 识别 16
3.1.4 地理资格 17
3.2 RBD 监管要求 17
3.2.1 RBD 特定要求 17
3.2.2 基础设施要求 18
3.2.3 复苏绩效标准 18
3.2.4 监测和评估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8
3.2.5 最终设计认证 19
3.2.6 运营和维护 19
3.3 针对子受方的多阶段要求 19
3.3.1 及时的资金支出 19
3.3.2 多重保险金 19
3.3.3 援助顺序 20
3.3.4 计划收入 20
3.3.5 自有人员劳动 21
3.3.6 不动产收购 21
3.3.7 采购政策 22
3.3.7.1 施工服务 22
3.3.7.2 与获胜设计团队签约 23
3.3.8 保险和财产管理 23
3.3.9 RBD 记录保存和审计跟踪 24
3.3.10 审计要求 24
3.3.11 对子受方的技术援助 25
3.3.12 泛滥平原上活动的缓解要求 25
3.4 监督与合规部门 (MCD) 25

3.4.1 程序化监督.....25
3.4.2 外部监督.....26
3.5 合规部门.....26
3.6 调查.....27

4.0 按设计重建政策.....28
4.1 施工前和设计开发政策.....28
4.1.1 与联邦和州合作伙伴的协调.....28
4.1.2 桑迪区域基础设施复苏力协调小组.....28
4.1.3 与州合作伙伴的协调.....28
4.1.4 与当地合作伙伴的协调.....29
4.2 获奖后分析和设计变更.....29
4.3 实施合作关系.....29
4.4 利用 RBD 项目的资金.....29
4.5 项目备忘录.....29
4.6 子受方选择政策.....29
4.7 合约协议.....30
4.8 环境审查政策.....30
4.9 记录项目变更.....31
4.10 行动计划修正程序.....31
4.11 项目交付成本.....31
4.12 付款.....32
4.12.1 子受方付款.....32
4.12.2 供应商付款.....32
4.12.3 最终付款.....32
4.13 RBD 项目收尾.....32
4.14 RBD 项目的可行性和有效性.....32

5.0 按设计重建程序.....33
5.1 子受方要求.....33
5.2 子受方协议 (SRA)、备忘录理解 (MOU) 和修正案.....34
5.3 环境审查程序.....34
5.4 采购.....35
5.4.1 子受方专业服务的采购.....35
5.4.2 子受方施工服务的采购.....35
5.4.3 GOSR 采购.....36
5.4.4 合同修正案和微/小型采购程序.....37
5.4.5 子受方主导的施工.....38
5.5 项目实施：设计和施工.....39
5.5.1 子受方主导的设计.....39
5.5.2 子受方预施工.....39
5.5.3 子受方主导的施工阶段.....40
5.5.4 GOSR 主导的设计阶段.....40
5.5.5 GOSR 主导的施工阶段.....40
5.6 合同修正案.....41

5.6.1 子受方变更指令.....41
5.6.2 GOSR 合同修正案.....41
5.7 多阶段程序.....42
5.7.1 多重保险金和援助顺序.....42
5.7.2 DRGR 准备工作和 QPR 报告.....43
5.7.3 子受方要求.....44
5.7.4 子受方和子受方承包商报告.....45
5.8 付款.....45
5.8.1 子受方付款.....45
5.8.2 GOSR 供应商付款.....46
5.8.3 最终付款.....46
5.9 收回.....46
5.10 复苏绩效标准.....47
5.11 RBD 收尾程序.....47

附件 1 - 计划管理要求与跨部门联邦法规.....48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和第 504 节.....48
《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DBRA).....48
纽约州现行工资.....49
《合同工时和安全标准法案》.....49
《科普兰法》(Copeland) "反回扣" 法案.....50
平等就业机会 (EEO).....50
公平住房.....50
经修正的 1938 年《公平劳工标准法案》(FLSA).....50
英语能力有限 (LEP).....51
少数民族和/或妇女执掌企业 (MWBE).....51
第 3 部分.....51
居民反对搬离.....52
《统一搬迁援助和不动产收购法案》.....52
不动产.....53
财务管理.....53
采购政策.....54
记录、保留和文件管理.....54
利益冲突和保密性.....56
利益冲突.....56
保密性/隐私.....57
收回政策.....57

附件 2 - 公民参与计划.....59
公众宣传.....59
计划性宣传.....59
向弱势人群的宣传.....60
公告、公共听证会和意见征求期.....61
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61
绩效报告.....61

技术援助.....62
针对子受方和参与 CDBG-DR 计划的当地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62

1.0 简介

为应对超级风暴桑迪和其他自然灾害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在全国造成的损害，美国国会通过公法 113-2 为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s-Disaster Recovery, CDBG-DR) 计划拨付了 160 亿美元的美国联邦资金。该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颁布，规定这些资金必须用于以下恢复工作：

> *"...在因飓风桑迪和其他在日历年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有资格获得援助事件而根据《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美国法典 (U.S.C.) 第 42 卷第 5121 节及以下）宣布的重灾造成的受灾最严重地区，与救灾、长期恢复、基础设施和住房复原以及经济振兴相关的必要支出，用于根据《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of 1974，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301 节及以下）授权的活动：前提是，这些资金由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部长自行决定，直接拨给作为受资助者的本州或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在超级风暴桑迪之后，纽约州制定并实施了*纽约州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及随后的修正案中概述的若干灾后恢复举措。

在风暴之后，奥巴马总统创建了超级风暴桑迪重建特别工作组，目的是评估国家如何重新设计重大灾害后恢复和重建的方法。2013 年 8 月，该特别工作组发布了题为"桑迪重建战略：更强大的社区，有复苏能力的地区"报告。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是加强区域合作，并强调气候变化日益增加的风险。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特别工作组与 HUD 合作，发起了按设计重建 (Rebuild by Design, RBD) 竞赛，邀请了全世界最有才能的设计师和工程师，将他们在洪水减灾和沿海恢复力方面的专业知识应用到受桑迪影响的地区。RBD 出题让他们开发项目，用于满足受桑迪影响社区的需求，同时通过使用自然和人造设计概念使这些社区更加适应气候变化。

RBD 流程将自下而上的社区参与方式与具有前瞻性思维的设计师相结合，并且纽约州提供了技术专业知识。该方法促使社区成员评估他们生活和工作所在地区的需求和机会，并为他们提供信息充分的严格分析和最新的创新解决方案。该过程的目标是为项目建立社区支持，而这些项目须可以为本州受桑迪影响的社区提供所需的技术专业知识，以开发具有物理、社会和经济复苏力和可持续性的全面和可实施的项目。七名 RBD 竞赛的决赛入围者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宣布。七个项目中的四个项目位于纽约州。GOSR 与获胜公司合作，正在努力实施其中两个开创性的项目。

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11) 中，HUD 宣布了为获胜 RBD 提案提供资助。没有任何 RBD 项目得到完全资助。纽约州获得了 1.85 亿美元的 CDBG-DR 资金来实施其中两个项目：

1. 按设计重建：活动防波堤，纽约州史泰登岛
   （6,000 万美元 CDBG-DR）
2. 按设计重建：海湾生活 (Living with the Bay, LWTB)，纽约州拿骚县

（1.25 亿美元 CDBG-DR）。

RBD 项目的目标是履行 RBD 设计竞赛的使命并实施资助项目。HUD 对这两个 RBD 项目的宗旨是，通过强有力的推广，构建创新、灵活和可扩展的复苏力干预措施，可以作为可能在本州、全国或国际上复制的减灾模型。每个项目遵循 HUD CDBG-DR 指导准则和条例，且经过严格的环境审查和准许程序，其中包括对潜在替代设计和/或项目的评估。GOSR 与子受方合作，执行本手册第 4 节和第 5 节中阐述的部分实施。

关于这两个项目的信息，可参见 GOSR 的网站上纽约州的行动计划。

1.1 风暴恢复监督

州长 Andrew Cuomo 于 2013 年 6 月成立了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GOSR)，该办公室是纽约州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HTFC) 的一个部门，旨在最大限度地协调纽约州受风暴影响的市政恢复和重建工作。HTFC 是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 HCR) 的一个部分，这是一个统一的领导平台，下辖多个提供房屋和社区重建的多种纽约州机构和公共利益企业。GOSR 的成立是要指导对联邦 CDBG-DR 资金的管理。GOSR 与当地领导紧密合作，响应社区最急迫的风暴恢复需求，同时也确定长期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来加强纽约州的基础设施和重要系统。

1.2 手册概述

本手册概述了 GOSR 已为 RBD 活动防波堤项目的实施和监督制定的政策和程序。本手册扩展了州行动计划和随后修正案中概述的信息，并详细说明了 RBD 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实施阶段。该手册具体适用于属于涉及纽约州 RBD 活动防波堤项目的项目活动，并且该项目通过州实施或通过子受方提供的资金实施，已被视为有资格获得 CDBG-DR 资金的项目。该 RBD 手册和其他程序的手册可供公众查阅和使用，地址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1.3 履行本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预计 RBD 项目将使社区更具复苏力，并通过振兴受风暴影响地区和确保社区不仅得到重建，而且变得更安全、更具复苏力，鼓励投资于获得 RBD 资助的区域（特别是对于未来洪水风险高发的区域）。RBD 项目旨在恢复纽约州受灾社区的活力，并提高其居民的生活质量。

州的恢复计划（包括 RBD 项目）以及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其他活动，都基于以下六项主要原则：

1. ***重建更美好、更智慧的家园*** – 在纽约人民努力修复超级风暴桑迪和其他风暴事件造成的严重损失的同时，纽约州将恢复计划用作一次机会，来确保受损基础设施、自然资源和建筑物不仅仅是恢复至风暴前的状况，或用相同种类的结构更换。相反，纽约州将投资于额外减灾措施，防止类似损失在未来再次发生。RBD 项目包含创新解决方案，着手解决社区如何重建和适应以应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未来风险。

2. ***在纽约州带领及社区推动下的灾后恢复*** – 纽约州与地方政府、居民及其他基于社区的组织密切合作，共同确保赈灾响应的协调性与全局性，与此同时，期望各社区积极制定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前瞻性地方恢复规划。
3. ***在艾琳、李和桑迪之后恢复*** - RBD 项目将加强并扩大恢复工作，以应对面临重大食品风险的社区。
4. ***利用资金*** - RBD 项目将寻求利用私人和公共资金。
5. ***支出问责制和透明度*** - 纽约州实施严格的控制和监督，以确保资金得到妥善利用，并符合联邦和州的指导方针。
6. ***行动紧迫性*** - 灾后恢复是一项长期工作，但受灾人民需要得到即时的帮助。行动计划呈现的项目和计划经过塑造，旨在实现最快的交付和最好的支持，同时在 HUD 指导方针的框架内运营。

1.4 公民参与计划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 (Citizen Participation Plan, CPP) 向纽约公民提供机会来参与州 CDBG-DR 恢复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该参与计划根据联邦条例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参与社区开发流程的机会。纽约州已尝试向所有公民提供参与机会，其中重点关注中低收入人群、英语水平有限人群以及因残疾需要特殊便利安排的人群。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估价、检查和意见。

按照 2013 年 11 月联邦公报的 HUD 指导方针，实质性行动计划修正案包括 30 天公众意见征求期，其中至少有一次公共听证会。纽约州已经并将继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私营部门和有关协会协调技术和计划性宣传会议。州按照 HUD 的要求征集公众对行动计划及实质性修正案的意见。这些文档公示在明显的位置，可以在 GOSR 官网存取。州使用比如新闻发布、在纽约州州长网站和/或 GOSR 网站公示通知等手段，尽量提高受影响公民和企业的获取计划信息的可能性。针对 CDBG-DR 桑迪、艾琳和李恢复的纽约公民参与计划，作为附件 1 随附于本手册。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6 日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11)，RBD 项目的实质性行动计划修正案包括 30 天的公众意见征求期以及至少一次公共听证会。纽约州已经并将继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基于社区的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协调宣传会议。州按照 HUD 的要求征集公众对行动计划及实质性修正案的意见。这些文档公示在明显的位置，可以在 GOSR 官网存取。州使用比如新闻发布以及在纽约州州长网站和/或 GOSR 网站公示通知等手段，尽量提高受影响公民和企业的获取计划信息的可能性。针对 CDBG-DR 桑迪、艾琳和李恢复的纽约公民参与计划，作为附件 1 随附于本手册。除了下文第 1.4.1.1-1.4.1.5 节描述的 RBD 特定组成部分以外，RBD 项目还遵循纽约公民参与计划。

1.4.1 按设计重建的公民参与计划

从两个设计团队负责的高水平社区参与活动可以看出，公众参与对每个 RBD 项目的发展很有帮助。RBD 特定组成部分推动的政策和程序将使庞大而多样化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参与其中。用于实施 RBD 项目的主要对外宣传策略即是为每个 RBD 项目成立一个公民咨询

委员会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CAC)，如下所述。公众提供意见的机会将确保公众有能力了解项目，并提交意见和顾虑，而这些信息将帮助评估潜在环境影响和项目备选方案。RBD 公民参与活动通过描述 CAC 的 RBD 特定政策和程序、对弱势群体的宣传以及在项目范围界定、环境审查、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公众参与，补充州的 CPP。

CPP 反映了 HUD 在联邦公报 (FR－5696－N－11) 中规定的要求。

本州将确保任何接收 RBD 项目资金的一般当地政府单位或子受方将拥有符合 HUD CDBG-DR 规定和任何其他公民参与要求的公民参与计划。

1.4.1.1 按设计重建的公共宣传

为了让公众了解并全程参与 RBD 项目范围界定、环境审查、设计和建设阶段，本州将进行广泛的公众宣传。如上所述，每个 RBD 项目都有一个独特的 CAC，用于补充本州的宣传活动，并允许公民和相关方通过定期安排的公共论坛了解 RBD 活动。除了在会议之前提供会议通知和文档外，还将在 RBD 现场附近举行会议，并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将移至沿 RBD 现场的不同位置，以便提高公众参与度。

GOSR 网站加入专为本州的 RBD 项目设计的项目页面。每个 RBD 项目页面都包含项目状态更新、会议时间表和相关文档。宣传活动还可通过面对面会议、征求口头和书面意见、宣传活动以及在线和传统媒体进行。

1.4.1.2 按设计重建的弱势群体宣传

根据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的要求，本州将采取具体措施向所有公民提供参与机会，其中重点关注中低收入人群 (Low- and Moderate- Income, LMI)、英语水平有限人群以及因残疾需要特殊便利安排的人群。为此，整个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重要会议将以各种语言进行广告宣传，并将根据需要提供翻译人员和手语翻译员。会议通知将张贴在项目现场附近的公共住房和公共建筑的公用区域。会议将在无障碍地点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的地点举行。会议上所使用的材料将在网上公布，以便公众可及时查看。为了进一步确保所有居民都能获得 RBD 信息，将根据 GOSR 的 CPP 提供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的重要更新和/或状态报告。

1.4.1.3 按设计重建的公民咨询委员会(CAC)

GOSR 成立了两个 CAC 来指导该州两个 RBD 项目的实施。每个 CAC 的目的是代表不同的地方和区域项目利益相关者，向 GOSR 的 RBD 项目团队提供有关项目设计和实施的建议。

该委员会将承担顾问角色，补充但不取代其他针对具体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和活动。除了 CAC 的顾问角色外，该委员会还可以向广大受众宣传该项目的公众意识和理解。预计 CAC 将在施工收尾前一直向本州提供建议，并可能在监测项目的长期有效性方面发挥作

用。CAC 成员可能包括公民协会、商业团体和非营利组织的领导者以及弱势群体的代表。委员会成员是一个无薪职位。

所有 CAC 会议将向公众开放，且每次会议结束时都会安排非正式的公众评论和问答环节。会议公告和摘要将发布在 GOSR 网站上相应的 RBD 项目网页上。

CAC 规模

每个 CAC 由不超过 25 名合格成员组成，由 GOSR CAC 审查小组选出的两 (2) 名联合主席领导。（见第 1.4.1.3 节）。

CAC 选拔过程

GOSR 鼓励来自所有文化和社会经济背景的个人申请 CAC 成员，从而建立一个反映每个 RBD 项目区域内多元化社区的委员会。GOSR CAC 审查小组评估所有申请，确定哪些候选人最能代表项目和社区，并实现上述多元化目标。所有成员都作为居民或个人专业人士代表自己，而不是组织、公职、机构或利益集团的代表。民选官员有资格作为普通公民在 CAC 任职。但是，禁止民选官员将其公职作为有影响力的职位。此外，鼓励民选官员参加 CAC 会议，所有这些会议均向公众开放。为民选官员工作或代表民选官员的人可以作为普通公民申请，而不能代表他们在民选机构中的官职。

申请流程

申请期限将保持开放 60 天，在此期间，所有感兴趣的个人都可以提交在线或纸质申请表以在每个 CAC 服务。在初始申请期结束时，GOSR 会审查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申请，并选拔 CAC 成员。如果初始申请期没有确定足够数量的合格候选人，那么 GOSR 保留权利公开重新开放申请流程，并启动分批的 60 天申请流程以确定其他候选人，目的是创建一个强大全面的委员会。随着成员在每个 RBD 项目的生命周期内退出委员会，GOSR 可以通过类似的申请流程取代 CAC 成员。

申请提交

A. 在线提交

候选会员可以在以下位置提交在线申请表：https://stormrecovery.ny.gov/content/citizens-advisory-committee-application 。

B. 纸质提交

以下位置提供多种语言格式的纸质申请表：

针对两个 RBD CAC —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总部

25 Beaver St., 5th Floor Reception,
New York, NY 10004

RBD — 活动防波堤 CAC

Tottenville Public Library
7430 Amboy Rd, Staten Island, NY 10307

RBD — 海湾生活 CAC — GOSR 法明代尔办公室
500 Bi-County Boulevard, Suite 300
Farmingdale NY 11735

纸质申请书应邮寄至以下地址：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GOSR)
Rebuild By Design –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Application
25 Beaver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申请截止日期
活动防波堤 CAC 的初始申请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止。

LWTB CAC 的初始申请到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截止。第二轮开放的申请期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结束，第三轮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结束。

在初始 CAC 申请期后，GOSR 将以分批方式评估 CAC 申请以填补空缺。

GOSR CAC 审查小组
GOSR CAC 审查小组通过提交的申请表确定潜在的 CAC 成员，并考虑有关候选人的建议。所有候选人必须向 GOSR 提交申请表以供考虑。

将以创建一个代表整个社区的 CAC 的目的选拔委员会成员。GOSR 将考虑地理、多样性以及必要性问题，确保传统上一直脱离主流的群体参与进来。为了推进每个 RBD 项目的教育和绿色基础设施组成部分，GOSR 还将寻求在 CAC 中包括对社区参与、社会复苏力、科学和自然系统感兴趣的个人。在每个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GOSR 将寻求弥补委员会中各个代表阶层的潜在差距，并努力通过确定其他潜在成员来平衡这些缺陷。

在承认每个项目的区域背景重要性的前提下，活动防波堤 CAC 将主要由史泰登岛和纽约市的利益相关者组成，而 LWTB CAC 将主要由邻近米尔河的拿骚县社区的利益相关者组成。如申请表中所述，所有 CAC 成员必须遵守 RBD CAC 成员行为准则（如下所述）。

RBD CAC 成员行为准则
委员会成员的行为将受 RBD CAC 成员行为准则的约束。本准则要求每名 CAC 成员有义务：

- 始终为公共利益行事；
- 坚守高道德标准；
- 不使用 CAC 成员身份的位置为自己、家人或商业伙伴获得无正当理由的利益；
- 不做出会造成不正当行为表象的任何行为；
- 如果选择竞选公职，则辞去其 CAC 成员的职位；
- 披露所有潜在和实际的利益冲突；
- 承认他们可能会被 GOSR 自行决定从 CAC 中剔除。

CAC 成员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他们已阅读并理解 RBD CAC 行为准则，并且在被任命之前，必须向 GOSR 道德官披露参与 CAC 并成为其成员可能产生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

1.4.1.4 按设计重建环境评估期间的公众参与

GOSR 将在整个环境审查过程中投入到稳健且公开的公众参与工作中，以确保项目符合州和联邦环境要求并考虑良好的环境实践。GOSR 将针对每个 RBD 项目进行所需的环境审查过程，其中包括公众审查和评论的多个机会。对于任何环境影响报告书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EIS)，GOSR 将遵守联邦规则汇编 (CFR) 第 24 篇 58.56 和 58.59 阐述的公众通知和时间表要求。在所有环境审查中将提供公众通知和评论的机会。

在 EIS 和/或 EA（环境评估）的约束下，GOSR 将接受公众关于所有项目的范围草案的书面和口头意见，并将在准备最终范围时考虑这些意见。如果其他项目计划制定的最终 EIS 导致项目有重大变更，那么 GOSR 将进行额外一轮的公众听证会或会议，并作为 RBD 项目特定行动计划修正案[1] (Action Plan Amendment, APA) 的一部分提供公众意见征集期，如 HUD 所要求。在制定所有项目的最终环境审查时，本州将考虑公众意见并对这些意见进行回应。

这些公共听证会和会议的目的，是允许社区成员和公众提出在环境审查过程中将评估的问题和顾虑。这将确保审查具有实质的稳健性，并响应任何与项目有关的社区问题。GOSR 还将在 CAC 会议上提供有关正在进行的环境审查流程的最新信息。预计 CAC 的参与将确保社区一直参与该过程，并了解这些项目包含的工作的影响。

1.4.1.5 提供信息的过程

有关 RBD 项目的信息可在 GOSR 网站上获得：https://stormrecovery.ny.gov/infrastructure/rebuild-by-design。除了网站，GOSR 还使用印刷和电子媒体让公众了解会议和 RBD 项目的重大变更。该网站为每个 RBD 项目安排了一个页面，可供公众访问。GOSR 打算使用这些页面上的信息作为让公众了解每个项目的主要手段。

每个 RBD 项目页面都包含有关 CAC 当前成员资格和活动的信息、背景信息、项目时间表和更新以及预算（一旦可用即发布）。随着项目从概念设计转向环境审查阶段，环境审查文件资料将在网站上的显眼位置显示。当针对环境审查确定最终项目设计和替代方案后，将在网页上显示首选和替代模型的列表。随着项目进入施工阶段，网页将提供信息，其中突出显示并告知公众施工阶段和进度。

该网页旨在向公众介绍 RBD 项目，包括 CAC 何时举行会议以及将提交哪些材料。鉴于 CAC 会议旨在提供两个计划更新并获得与 RBD 项目相关的相关方的想法，GOSR 公告会议议程和在 CAC 上呈现与讨论的材料。

2.0 按设计重建活动防波堤 (LB) 的摘要

位置：纽约史泰登岛（里奇蒙县）

活动防波堤是一个创新的沿海绿色基础设施项目，旨在提高自然上、生态上和社会上的复苏能力。该项目位于拉里坦湾 (Raritan Bay)（下纽约港）水域，沿着达登维尔区的海岸线和会议室公园 (Conference House Park)，从西南部的 Wards Point 到东北部的 Butler Manor Woods。项目区是一个浅水河口，在历史上曾为商业渔业和贝类渔业提供过支持。

活动防波堤是一种通过下列岸上和离岸组成部分，实现恢复力的综合方法：

- 一种特殊设计的离岸防波堤系统，可以减弱波浪并抵消海滩侵蚀，并且包含经特殊设计可促进生物活性、有助于海洋物种的募集的材料和功能；
- 生态增强和活动，包括支持未来的牡蛎恢复，其中包括：牡蛎养殖（包括孵化场扩建和远程设置设施）、贝壳采集和养护以及在防波堤上安装牡蛎设施，此外还在 Lemon Creek 和 Great Kills Harbor 建立牡蛎苗圃，为牡蛎幼虫和栖息其中的流动物种（例如鱼和蟹）创造和加强跨地生态连接；
- 社会复苏和教育活动，包括重点讨论牡蛎设施的生态效益、恢复力和活动防波堤项目的工作原理的学校课程，为当地和全市范围的学生提供相关现场工作机会，还可包括徒步教育参观，年度海岸线监测活动，以及在毗邻项目场地的 Conference House Park 安装活动防波堤。这些活动将为与海岸线恢复力、生态和牡蛎恢复以及防波堤有关的定位、教育和信息活动提供场地；并且
- 海岸线恢复，向在超级风暴桑迪之前（且包括桑迪）已出现严重侵蚀（从 1978 年到 2012 年以每年约 2 英尺速率）的海滩地段用沙石填补。

有关 RBD 活动防波堤项目的额外信息，请参阅纽约州行动计划：https://stormrecovery.ny.gov/funding/action-plans-amendments。

3.0 HUD CDBG-DR 要求

3.1 满足 CDBG-DR 计划要求

RBD 竞赛旨在确保竞争和申请竞赛资金的团队知道 CDBG-DR 资金将用于实施这些项目，并且他们需要遵守 CDBG-DR 资格要求。该竞赛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将长期社区恢复需求与通过使用自然防灾措施来实施这些行动的想法结合起来。作为受资助者，GOSR 实施所有 HUD 要求，并且促进 RBD 竞赛的目标。

3.1.1 与风暴的联系

作为 RBD 竞赛的一部分，设计公司开发了项目，这些项目位于在超级风暴桑迪之后被宣布遭灾的县。设计公司还研究和分析了项目，展示与风暴的联系。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11) 中，HUD 告知受资助者 RBD 项目在设计竞赛期间满足了这一要求。

3.1.2 达到国家目标

活动防波堤按设计重建项目满足紧急需求国家目标。2014 年 10 月 16 日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11) 表明，“通过作为竞赛一部分进行的研究和分析，RBD 项目已证明，它与从飓风桑迪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中恢复存在可接受的关联。”此外，纽约州还依照 2013 年 3 月 5 日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01) 和后续的联邦公报通知中的紧急需求国家目标豁免书的要求，在其行动计划中记录了该项目如何应对与灾害相关的影响。

3.1.3 符合合格的活动

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 FRN 中，HUD 在为创建新的 CDBG 合格活动——“按设计重建”有必要的情况下豁免了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305 (a) 节，该活动包括 RBD 开发前、施工和实施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文件费用。包括活动防波堤在内的 RBD 项目在这个合格活动下符合资格要求，须获得 HUD 认定该项目依然依照 RBD 提案是适当可行的，并将通过行动计划修正案获批体现这一点。但是，用于支付规划和一般行政管理的 RBD 资金，必须在使用各自的上限计算合规性时，被视为各自的合格活动。

3.1.3.1 DRGR 识别

关于如何在 DRGR 中建立 RBD 项目的 HUD 指南是，当合格活动是“按设计重建”时，GOSR 必须从 DRGR 中现有符合 HUD 资格的活动中为这些项目进行选择。

由于将在这个 RBD 项目中进行的预期施工相关活动的性质，GOSR 使用符合《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105(a)(2) 节的“公共设施和改善”资格的活动类型。对于 RBD 的社会复苏和教育部分（这对于 RBD 竞赛的整体成功至关重要），GOSR 使用符合公共服务资格的活动类型（第 105(a)(8) 节），但保留视需要使用其他符合 HUD 资格活动的权利。所有 RBD 计划活动都属于计划合格活动（第 105(a)(9) 节）。

3.1.4 地理资格

对于 RBD 竞赛，HUD 确定桑迪影响的区域是有资格参与的地理区域。随着竞赛的结束和宣布获奖项目，HUD 和 RBD 选拔小组决定了获奖的设计公司和项目位置。如前所述，活动防波堤将在史泰登岛建造。

3.2 RBD 监管要求

除非在联邦公报通知中另有建议，否则作为受资助者的州必须满足所有适用的 CDBG 要求。本节概述了 HUD 认为州已经达到的 RBD 具体要求，以及州将证明达到的要求。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6 日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11) 且作为 RBD 竞赛的结果，RBD 项目被视为已达到：

i.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知第 Vi.b.1 节中基础设施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定义；
ii.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知第 Vi.c 和 Vi.d 节中对影响和未满足需求评估以及综合风险分析的要求；
iii.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知第 Vi.f 节中选择和设计绿色基础设施项目或活动所需的过程；和
iv.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知第 Vi.g 节中对主要基础设施项目（“涵盖项目”）的额外要求。[2]

3.2.1 RBD 特定要求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6 日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11)，实施 RBD 项目的受资助者必须：

- 描述根据可合理预期作为 RBD 行动计划修正案流程一部分的总资助金额（HUD 和非 HUD 资金），为未来实施而制定的重大或主要 RBD 项目要素
- 制定实施战略，包括确定潜在的资金来源和融资机制，以继续选定的 RBD 提案的后续阶段
- 制定实施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文件（记录每个 RBD 项目的实施过程），在拨款收尾前提交给 HUD。

关于上述第一项，主要的 RBD 项目要素包含在本州行动计划中，且如果需要，将通过行动计划修正案进行修正。GOSR 致力于审核、完善并根据需要重新制定通过 RBD 竞赛制定的项目概念。GOSR 致力于继续积极参与，向 HUD 提供相关状态更新，并通过桑迪区域基础设施复苏力协调小组 (Sandy Regional Infrastructure Resilience Coordination Group, SRIRC) 向其他联邦机构提交状态报告（该小组由联邦、州和地方官员组成）。GOSR 将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 RBD 竞赛的目标，并将利用州在考虑这些项目存在的技术、财政、环境、法律和其他限制或机遇方面拥有的经验。当接近主要的设计和施工里程碑并完成时，GOSR 将根据需要与 HUD 和其他联邦合作伙伴进行接洽和会面，讨论项目并提供文件资料以证明项目符合竞赛的目标和目的。GOSR 将确保在最大的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每个 RBD 项目实现与通过 RBD 竞赛选择的提案一致的独立效用。

[2] 但是，FR-5696-N-11 第 Vi.6.a 节中描述的初始 RBD 行动计划修正案仍必须说明受资助者计划如何监督和评估 RBD 项目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并满足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知第 Vi.2.e 节所述的复苏绩效标准要求。

GOSR 制定了实施战略，包括确定潜在的资金来源和融资机制，以促进 RBD 项目后续阶段的完成。GOSR 的规划活动确保了已完成的 RBD 项目与其他复苏计划和战略之间的连续性和联系。

GOSR 还认识到维护和运营安排对 RBD 项目持续有效性的重要性。因此，在施工之前，将制定包括维护和运营计划和预算在内的协议。

对于活动防波堤 RBD 项目，NYSDEC 将依照许可证要求，拥有和运营防波堤，并将全面负责其维护和监控其性能。防波堤拥有 50 年的设计寿命，旨在在百年一遇风暴中发挥作用。对项目复苏绩效的监控频率，应在施工完成后十五年后由 NYSDEC 重新评估。NYSDEC 将负责必要的监控任务，具体按照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针对该项目的防波堤组成部分签发的 USACE 许可证的规定。
GOSR 将制定实施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文档，记录每个 RBD 项目的实施过程，并在拨款收尾前提交给 HUD。GOSR 将根据 HUD 在通知 CPD-16-06 中提供的指导方针制定经验教训和案例研究文件。

3.2.2 基础设施要求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06)，基础设施项目被定义为由受资助者设计的活动或一组相关活动，以全部或部分完成与能源、通讯、水和废水处理系统以及交通运输等重要基础设施部门相关的特定目标，以及防洪等其他支持措施。

HUD 要求接受 RBD 资金的受资助者在其行动计划中包括以下描述：

1. 受资助者计划如何监控和评估重要基础设施的效力和可持续性，包括如何利用风险管理工具反映变化的环境条件和/或必要时更改资助来源，以及
2. 受资助者将如何满足 RBD 项目的 2013 年 11 月 18 日联邦公报通知第 Vi.2.e 节中概述的复苏绩效标准要求。

有关这些活动防波堤的要求的信息可在纽约州行动计划中找到，可在线获取：
https://stormrecovery.ny.gov/。

3.2.3 复苏绩效标准

纽约州致力于按照州行动计划所述，执行 RBD 项目的复苏绩效标准。行动计划包括 GOSR 如何监测和评估活动防波堤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以及满足复苏绩效标准要求的说明。GOSR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8 日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06) 第 VI.2.e 节的规定，实施活动防波堤项目的复苏绩效标准。

3.2.4 监测和评估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依照项目许可要求，监控计划监测设计预期的复苏效益和减灾功能，包括海滩发展/稳定、波浪衰减、水质和生物增强。

3.2.5 最终设计认证

所有最终设计均将有记录在案的工程师的盖章加印认证。 最终经认证的设计将在可用时被储存在记录系统。

3.2.6 运营和维护

NYSDEC 将拥有和运营防波堤，并将全面负责其维护和监控其性能。纽约州通过与 NYSDEC 的协议备忘录，有致力于长期维护和实施这项重要的复苏措施。NYSDEC 是一个州机构，其使命是保存、改善和保护州的自然资源和环境。NYSDEC 包括一个海洋资源处，专门负责管理和加强海洋资源及其栖息地，因此具有承担防波堤长期维护责任的独特资格。

预计防波堤结构的基本维护和运营工作量将很少，目测检查结构的频率不超过一年两次。维护很可能仅在风暴事件后才有必要。防波堤拥有 50 年的设计寿命，旨在在百年一遇风暴中发挥作用。基本的风暴后事件检查可能会找出维修需要，例如石块调整或更换，但预计这种维护至多是极少量的。

3.3 针对子受方的多阶段要求

3.3.1 及时的资金支出

CDBG-DR 资金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承付，并且在资金承付后的两年内使用，除非 HUD 给予延期。GOSR 在 2017 年 1 月承付了所有 PL 113-2 资金。HUD 批准将 RBD 资金的支出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3.3.2 多重保险金

灾后恢复活动可能通过各种公共和私人来源提供资金。《斯塔福德法案》第 312 节（美国法典第 42 卷 5155）对多重保险金 (DOB) 的禁止适用于所有 CDBG-DR 拨款。一般而言，接受自另一来源且资金用途相同于 CDBG-DR 的经济援助被视为 DOB。

对任何 CDBG-DR 资金的使用都必须考虑所有其他项目资金来源，并扣除所有可能被视为 DOB 的资金。作为申请流程的一部分（如下所述），每个子受方都提交一份表格，详细说明项目收到的所有资金。根据 GOSR 子受方协议中的代位求偿条款，子受方必须向本州返回任何被认为是不合格、不被允许、不合理或不可赔偿的 DOB，而无论原因为何。在此条款下，如果子受方获得 CDBG-DR 资金以支持某项活动，并随后获得会使 CDBG-DR 资金成为 DOB 的外部资助，那么重复的 CDBG-DR 资金必须退还给 GOSR。

对于子受方主导的 RBD 项目，子受方必须提交 DOB 调查问卷两次，一次是附于资金申请表，一次是在项目收尾期间。 对于没有工程/设计阶段的非资本工程项目，子受方将提交两次自我认证调查问卷：在提交申请时和收尾时。没有对 EMMIE 或 MB3 数据库进行审查，因为非资本工程项目不是由这些资金来源资助的。

对于子受方主导的资本项目组成部分，子受方必须在签署生效提供施工资金的子受方协议修正案前，完成并认证 DOB 调查问卷。计划工作人员通过搜索针对子受方的项目范围的

其他资金来源，核实所提供的信息：FEMA (PA)；减灾补助计划 (HMGP)；以及陆军工程兵团 (USACE)。会在项目收尾前再次进行这项 DOB 检查。

对于 GOSR 实施的组成部分，备忘录确认该组成部分的资金来源，并且确认是否有任何多重保险金。将在项目收尾时完成 GOSR 主导的施工组成部分的其他 DOB 备忘录，以确认包含在最初 DOB 备忘录或文件中的信息是否有任何变化。

3.3.3 援助顺序

根据《斯塔福德法案》中列举的资助层级，CDBG-DR 资金将永远不会取代其他可用资金（参见第 3.3.2 节多重保险金）。联邦规则汇编第 44 篇 206.191 中的 FEMA 条例明确了资助援助的顺序，并且如 2011 年 11 月 16 日联邦公报通知 (76 FR 71060) 所述，“由于恢复是通过补充型国会拨款来提供长期恢复援助，并在交付层级中低于 FEMA 或 SBA 援助，所以它旨在补充而非取代这些援助来源。”[3]

会在 FEMA 和美国陆军工程兵团 (USACE) 管理的其他联邦灾后恢复计划中，对 GOSR 通过活动防波堤计划制定和/或资助的项目的适用性和资格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存在援助顺序问题。这项分析会被记录在计划的**援助顺序备忘录**中。

3.3.4 计划收入

纽约州遵守 24 CFR 570.489(e) 的计划收入要求，该要求与 2013 年 3 月 5 日 FRN 关于计划收入阐述的替代要求一致。2013 年 3 月 5 日 FRN 对计划收入的定义是（包括通常出于 RBD 目的）：“州、一般本地政府机构，或是因使用 CDBG 资金而产生的一般本地政府机构的子受方所收到的总收入，不管 CDBG 资金是在何时被分配，也不管活动是否已经收尾”。2013 年 3 月 5 日 FRN 有指出，联邦授款机构规定或联邦授款的条款和条件可能会对计划收入的处置做出规定。GOSR 的子受方协议要求所有计划收入在默认情况下必须被报告和返还给本州，但也可依照 24 CFR 570.489 (e) 经 FRN 的修正，针对子受方计划收入保留情况修改协议。

RBD 计划工作人员负责监测、识别和跟踪可产生计划收入的所有项目。作为完成子受方季度进展报告 (QPR) 的一部分，子受方也要负责针对 GOSR 资助的活动是否会产生收入或支持其他收入产生活动做出报告。对于不提交 QPR 的计划参与者，RBD 计划工作人员应负责识别潜在的计划收入。

自我认定或被 RBD 计划工作人员定为潜在产生计划收入的子受方或计划参与者，必须每年填写估计的计划收入 (Program Income Pro Forma)，直到该 SRA 收尾，除非 GOSR 做出其他认定。

[3] 联邦公报通知第 76 卷 221 号（2011 年 11 月 16 日），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1-11-16/pdf/2011-29634.pdf。

如果在审阅了估计的计划收入后，认定可能产生计划收入，则必须修正子受方协议或项目管理协议和任何计划文件（例如申请表），以反映该计划收入的产生，以及将如何把该收入返还给本州或子受方将如何保留用于合格灾后恢复活动的收入部分。

在子受方收尾时，如果已经有或预计将产生计划收入，则必须将所有计划收入返还给本州，子受方和计划参与者也不再能够保留计划收入。子受方或计划参与者必须按要求完成一份估计的最终长期表，以披露任何预期未来会有的计划收入的产生。如果前子受方或计划参与者在子受方收尾后产生计划收入，则必须将该收入退还给本州。

3.3.5 自有人员劳动

当子受方使用自己的员工来完成 RBD 的项目施工时，便是自有人员劳动 (FAL)。虽然这不是 RBD 项目的首选施工方法，但是由于某些 RBD 项目工作将由州、县或地方政府承担，所以允许并且预计会使用这种方法。自有人员劳动需要 GOSR 的预先审查和批准。子受方若无事先批准就开工，则有风险被拒绝所有产生的费用的报销。子受方必须通过证明这种劳动具有成本效益并且有合格人员可以完成工作，证明使用自有人员劳动的合理性。

如果本计划在子受方采取此举措之前提供批准，那么子受方可以采取 FAL。如果子受方决定使用 FAL，则子受方必须：

- 有熟练的劳动力；
- 进行适当监督；
- 制定管理控制系统；和
- 有能力担任其自己的总承包商。

子受方还必须确定：

- 他们可以满足基本要求。
- 与在自由市场上签合同工相比，所规划各项工作的性质、范围和类型可以通过雇用专门的劳动力更好地完成。
- 使用自有人员劳动的好处超过了成本。为确定是否符合这些标准，子受方必须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对于想要利用 FAL 的子受方，本计划向子受方提供 FAL 提议表、由子受方交给执行董事/总法律顾问的 FAL 请求函范本，FAL 时间表范本和 FAL 设备记录范本。GOSR 必须授权使用 FAL。

3.3.6 不动产收购

如果在得到 GOSR 的准许通知后，子受方开始收购项目所需的任何不动产，包括地役权、通行权和临时施工地役权，那么将酌情遵循 URA 要求（见附件 1）。

在环境审查完成前，如果采购方案协议在环境审查完成后以子受方对于该项目不动产的意愿判定为准，且方案费用是采购价格的微乎其微的一部分，则允许对于建议的场地或不动产的采购方案协议。在宣传招标之前，子受方必须已获得执行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通行权和地役权。

须符合统一法案和第 104(d) 节的计划政策、NOFA、申请人认证和/或资金的书面协议，应酌情参考联邦和州规则。

如果 CDBG-DR 资金用于收购不动产或个人财产，那么子受方有责任确保：

- 该财产继续用于其预期（和批准）的目的；
- 子受方追踪并照顾该财产；和
- 如果子受方在子受方协议到期后的五年内（或者 GOSR 认为适当的更长期限）出售或处置该财产，则子受方按照子受方协议向 GOSR 偿还该财产的价值份额，该销售收益也将被当作计划收入。

3.3.7 采购政策

GOSR 对专业服务或建筑供应商的采购工作遵守 GOSR 采购政策手册的政策和程序，可在 www.stormrecovery.ny.gov 获取该手册。

在购买服务、用品、材料或设备时，子受方必须遵守联邦、州和当地的采购规定。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317-326 规定的采购要求，建立了 CDBG-DR 采购用品、设备、施工、工程、建筑、咨询和其他专业服务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子受方还必须遵守联邦、州和当地法规中适用的利益冲突条款。如果确定了真实或感知的潜在利益冲突，则子受方必须联系 GOSR 以获取进一步指导。

3.3.7.1 施工服务

在完成以下工作后，GOSR 发布通知，授权子受方进行招标广告：

- GOSR 对计划和规格进行审查以及完成投标检查清单；
- 适当时，审查计划和规格，看第三方是否遵守了规范。
- 拟议施工活动的环境清理；
- 核实已获得所有土地、通行权和地役权；以及
- 核实已符合所有其他计划要求。

在授权进行招标广告后，子受方可以根据联邦、州和当地采购标准进行招标公开广告。一般来说，根据纽约法律，当地政府需要为超过 35,000 美元的公共工程合同的竞争性招标进行广告。合同应授予符合规格的价格最低责任投标人。在某些情况下，收到的最低投标额度将超过为项目分配的资金数额。发生这种情况时，子受方必须联系 GOSR 以确定继续进行的最佳选择。自 2016 年 9 月起，在可能的情况下，资本项目的申请批准和签订施工合同的授权会同时授予子受方。

对于 RBD 项目，GOSR 在关键审查点为子受方提供增强的直接 TA，确保项目从设计、到招标、到施工前和最终施工时一直符合 HUD 标准。

GOSR 已经为完成部分 LB 项目直接聘请了施工公司。GOSR 遵循 GOSR 采购政策手册中概述的采购政策。

3.3.7.2 与获胜设计团队签约

对于“通过 HUD 主办的 RBD 竞赛参加选定 RBD 提案开发的设计团队（或该设计团队成员）”，HUD 允许纽约州可以参与非竞争性的单一来源采购[4]。

因此，本州已经与 SCAPE——提交了活动防波堤提案的选定的 RBD 设计团队——签订了合同，以通过施工从规划前和环境审查阶段为项目提供援助。纽约州已经确保所有费用都是必要且合理的。此外，GOSR 还已经确保获胜设计团队在纽约州内的信誉良好。

3.3.8 保险和财产管理

子受方必须在 SRA 期间购买和保持保险，保护所有合同资产免于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例如盗窃、欺诈和物理损坏。每位子受方必须为所有员工购买忠诚保险，金额相当于 GOSR 的所有预付现金。子受方必须至少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36 或 84.48（如适用，且经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 修正）的约束要求以及其 SRA 的要求。

如果 CDBG-DR 资金用于收购不动产或个人财产，那么子受方有责任确保：

- 该财产用于其预期（和批准）的目的；
- 如果子受方在子受方协议到期后的五年内（或者 GOSR 认为适当的更长期限）出售或处置该财产，按照第 3.3.4 节，该销售收益将被当作计划收入。

GOSR 子受方协议要求子受方在根据子受方协议签订的任何合同中纳入 GOSR 的合同补充条件（补充条件）。补充条件要求任何向 GOSR 子受方提供服务的承包商，必须获得并保持某些类型和数量的保险。补充条件还规定 GOSR 可以书面豁免、减少、更改或修正这些保险要求。

除了一般责任险以外，如果子受方接受 CDBG-DR 资助用于可投保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 的房产收购和/或施工，并且可投保的房产位于特殊洪水危险区域（又称为 100 年泛滥平原），则对于接受资助的所有此类房产，要求子受方获取并永久保存持有水灾保险。在可能的范围内，应在 CDBG-DR 资助的施工开始之前投保水灾保险。如果由于未获得改善的房产没有保险资格而无法获得投保，一旦房产通过 CDBG-DR 资金而被收购或改进结构，只要改善后的房产达到符合投保资格的程度，这一要求将立即生效。SRA 概述了水灾保险要求，子受方和计划参与者也有被告知该要求。

如果个人在任何时候曾收到联邦水灾援助，而该援助的条件是该个人首先已经依照适用的联邦法律购买水灾保险，而且该个人随后未能依照适用的联邦法律的要求为该财产购买并保持水灾保险，那么 42 U.S.C. 5154a 的要求禁止使用水灾区域可以使用的联邦救灾援助，因维修、更换或恢复任何个人、住宅或商业财产受到的损害，向该个人付款（包括任何贷款援助付款）。活动防波堤计划的子受方不参与维修或更换个人、住宅或商业财产。

[4] 2014 年 10 月 16 日联邦公报通知(FR-5696-N-11) 参考了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85.36 部分。这已经被过渡到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 以及现在适用的超级通告中的适用法规取代。

保险豁免 — 专业服务合同（承包商）
GOSR 首席财务官通常有责任确定何时豁免或更改保险要求是适当的。但是，当子受方的专业服务承包商出示证据，证明他们持有至少 200 万美元的一般责任保险，且当相关合同的总预算不超过 100 万美元时，RBD 项目工作人员（包括代表本计划的 GOSR 法律顾问）可以自行放弃专业服务合同的额外保险要求。如果合同不符合这些标准，那么 RBD 项目工作人员应在采取进一步行动前咨询首席财务官。

保险豁免 — 非工程、设计或施工合同（承包商）
如果子受方通过最新且获得准确背书的保险凭证满足并证明了自身的保险要求，那么价值低于 100,000 美元且并非用于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子受方合同的保险要求可以被豁免或降低。子受方必须请求此豁免，并且 RBD 计划工作人员必须向总法律顾问提交保险凭证和极简短的保险豁免请求说明，然后由总法律顾问批准或拒绝此请求。RBD 项目工作人员会将豁免批准告知子受方，并且豁免批准的文件将被上传到相关计划数据库和记录系统。

保险豁免 — 汽车保险（子受方和承包商）
只要子受方或其承包商正式证明（通过授权官员的信函）其没有汽车并且将不会使用机动车辆来执行合同中的工作，则汽车保险要求就可以被豁免。

保险豁免 — 工伤补偿（承包商）
如果子受方与之签订合同的公司没有工伤保险，则纽约州法律要求提供工伤补偿豁免证明（表格 CE-200）。公司必须填写可从纽约州工伤补偿委员会网站获取的申请，并且向 GOSR 提供证明副本。该证明仅针对特定的准许、许可或合同，并且仅在发布期限内有效。施工执照证明是特定于工作的，并且每个施工执照证明将需要不同的证明。

3.3.9 RBD 记录保存和审计跟踪
除了附件 1 中“记录保存、保留和文件管理”部分包含的信息之外，对于每个 RBD 项目，GOSR 还开发了记录和案例管理系统。GOSR 记录系统是 GOSR 对 RBD 项目的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包含项目文件，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选择、发展与实施活动、子受方协议和其他协议，以及财务管理。这确保数据安全和监督，同时创建清晰的项目文件记录的审计跟踪，包括但不限于 CDBG-DR 文件资料、GOSR 付款批准、成本确定和成本合理性确定。采购和合同管理 (PCA) 部门的记录系统存放着 GOSR 主导的采购文件。 监测和合规部门的记录系统 Elation 存放着 GOSR 聘请的与少数民族企业和妇女执掌企业 (M/WBE) 和第 3 部分相关的供应商合规性文件。环境审查记录由 BERA 维护保存，而发票和付款文件被保存在 Elation 上。

3.3.10 审计要求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 子部分 F（代替 OMB A-133 裁定通知）的要求，在其财政年度期间花费不低于 750,000 美元联邦资金的所有非联邦实体都必须每年接受审计，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 中有详细描述。属于此类别的子受方必须将其单次或特定计划的审计报告副本提交给 GOSR。如有任何结果发现，RBD 项目工作人员将提醒 MCD。MCD 将审查审计报告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发现会影响 GOSR 资金，从而迫使 GOSR 做出管理决策。

除非 GOSR 有另外指示，管理决策中指出的任何缺陷必须由子受方在收到管理决策后的 30 天内全面澄清。

联邦资金支出不到 750,000 美元的子受方必须填写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的单次审计证明，并将其连同财务报告（如有）提交给 GOSR。可接受的财务报告类型包括独立审计员报告（如有），或者如果子受方是一家市政公司，则可以提交纽约州审计官年度财务报告 (AUD)。未能满足单次或特定计划的审计门槛的所有实体都可以提交纽约州慈善机构年度提交报告，如有。没有以上任何文件的非营利或市政子受方必须向 GOSR 提供内部生成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 CDBG-DR 资金花费有关的损益表。

3.3.11 对子受方的技术援助

为帮助子受方遵守所有 CDBG-DR 规定和任何 GOSR 政策并构建子受方的能力，GOSR 和 RBD 计划工作人员为子受方提供必要的 TA。

GOSR 的 TA 可包括正式培训（准备好的材料、当面演示和网络研讨会）和非正式培训（视需要通过面对面会议、电子邮件或电话给予口头或书面建议）。从初始评估期到项目收尾，可在实施过程的每一步按需提供 TA。

3.3.12 泛滥平原上活动的缓解要求

BERA 将在环境审查过程中审阅提议的设计，并且记录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描述的泛滥平原上任何活动的缓解要求的遵守情况。活动防波堤团队将通过子受方或 GOSR 监督设计和施工，以确定遵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的设计和程序。

3.4 监督与合规部门 (MCD)

GOSR 已建立由监督与合规部门 (MCD) 管理的监督计划。MCD 的监督计划在六个月内实施并且通常包括两种类型的监督： 程序化监督和外部监督。

- 程序化监督包括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评估，对计划政策和程序、合同要求及适用的州和联邦法规的合规，以及 GOSR 的行动计划和修正案。
- 外部监督的实施对象是 GOSR 子受方、开发商以及 GOSR 协议的其他各方，并包括对合同要求、适用的州和联邦法规及计划要求的合规。

3.4.1 程序化监督

RBD 计划包含在 MCD 的程序化监督计划内。此监督专注于由 GOSR 计划履行的职能。 它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证，确保 GOSR 计划拥有高效且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各种控制措施以确保：

- 计划实现其预期结果；
- 资源的使用方式符合机构的使命；
- 计划和资源不会遭到浪费、欺诈、滥用和处置不当；
- 遵循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 获取、保持、报告并使用可靠而及时的信息用于决策制定。

3.4.2 外部监督

实施 RBD 计划所涉及的子受方包含在 MCD 的外部监督计划中。通过外部监督，MCD 可确认风险和缺陷，并为纠正性措施提供建议或为化解风险提供技术援助。

3.5 合规部门

截至 2020 年 2 月，MCD 已经吸纳了多样性和公民权利办公室 (DCR) 的组合和职能。 合规部门也因此与子受方和承包商密切合作，以推动 GOSR 的使命，同时增加对劳动力和承包机会的获取。这将通过倡导、拓展、技术援助和培训、法规审核与计划实施来实现。此外，合规团队还定期进行对必须提交的多样性报告的审查工作，并且审阅利用规划、实现的利用，以及为实现既定多样性目标做出的努力的文件记录。 合规团队促进 GOSR 对若干联邦和州多样性与包容性法规的合规，其中包括少数民族企业/妇女执掌企业 (M/WBE)、公平住房和平等机会 (FHEO)，以及 HUD 第 3 部分计划。

合规团队还负责监督重要的无障碍性问题领域，包括： 英语能力有限 (LEP)、美国残疾人法案 (ADA) 以及康复法案第 504 节。

合规团队作为 GOSR 的内部资源，为计划、子受方和供应商提供支持，以实现对法规要求和多样性目标的合规。合规部门的计划性支持服务包括：

- 与 NYRCR 项目合作，以确保项目达到 GOSR 的多样性和公民权利要求；
- 针对供应商按需提交的第 3 部分和 M/WBE 文件，例如利用规划和努力工作，开展审查工作并提供指导；
- 与内部计划人员、子受方和承包商执行技术援助和培训；
- 规划和执行社交活动，将 GOSR 子受方和承包商与寻求缔约机会的 M/WBE 和发展法案第 3 部分企业联系在一起；• 参与投标前、施工前和项目会议，从而成为持续的资源并且在有需要时提供战略性建议；
- 提供与适用的多样性法规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指导，尤其是 M/WBE 和第 3 部分所描述的要求；
- 战略性地确定 M/WBE 和发展法案第 3 部分所描述的公司，以促进下列双重目标的实现，即为 M/WBE 和发展法案第 3 部分所描述的公司提供更大的机会，以及帮助计划满足其目标和要求；
- 与子受方和供应商合作，以利用纽约州风暴恢复机会门户 (NYSSROP) 来发布采购和工作机会，从而招募和寻求 M/WBE 及发展法案第 3 部分的企业和居民；
- 与子受方、承包商和计划工作人员合作，以确保正确提交所有必须提交的多样性报告；
- 分析子受方和承包商遵守报告要求和利用目标的情况；并且
- 在子受方和承包商的项目要求目标和当前利用率之间存在差距时，为其亲自提供技术援助。

3.6 调查

GOSR 的调查部负责以下职责：

- 管理诈骗举报热线；
- 处理所有与欺诈、不当行为和不法行为有关的投诉；
- 审查和分析这类投诉；
- 获取相关的计划性信息来评估此类投诉；和
- 确定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的内部调查、转介给适当的执法机构和采取纠正措施，以解决现有计划性政策和程序中的任何风险或缺陷。

4.0 按设计重建政策

GOSR 是负责实施活动防波堤 RBD 项目的受资助机构。项目的部分工作将由 GOSR 直接实施（“GOSR 主导”）。GOSR 将聘请和管理承包商/供应商，以完成设计和/或施工工作。其他部分将由子受方实施（“子受方主导”）。GOSR 将与子受方签订协议，将由子受方负责管理项目或项目的组成部分，这可包括采购和管理承包商/供应商。活动防波堤的项目结构将遵循本手册中概述的实施过程。本手册的这一部分将作为活动防波堤项目实施政策的概述。

4.1 施工前和设计开发政策

4.1.1 与联邦和州合作伙伴的协调

RBD 项目的性质要求州与联邦和州机构接洽。联邦合作伙伴包括 HUD、陆军工程兵团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USACE)、美国环境保护署、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内政部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OI) 和其他联邦机构。 GOSR 的目标是通过 SRIRC 等促进联邦协调和咨询，并与 HUD 保持咨询和协调。

4.1.2 桑迪区域基础设施复苏力协调小组

SRIRC 的目标是根据公法 113-2 包含的拨款要求以及桑迪重建战略的基础设施复苏指导准则（第 50 至 52 页），通过以下方式借助联邦基础设施投资支持区域复苏：

1. 收集、讨论和考虑与规划和拟议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以便找出提高复苏力的机会
2. 就项目范围向受资助者和项目赞助者提供咨询意见，以便项目可以单独或一起增强复苏能力
3. 确定潜在的实施挑战，例如可以通过合作或转介给适当的联邦委员会或专门处理这些问题的团体来解决的资金和/或联邦审查以及许可问题。

对于活动防波堤项目，GOSR 利用 SRIRC 流程并向该小组提交项目计划，利用讨论两个项目的技术组成部分的能力，看是否可以从联邦合作伙伴那里获得额外的复苏价值，并讨论资助选择和挑战。

联邦受资助者也可以随时请求由桑迪地区联邦审查和许可团队 (Federal Review and Permitting, FRP) 审议/讨论项目，以帮助协调和加快必要的集体审查和许可流程。所有 RBD 项目都需要 FRP 流程。GOSR 对 RBD 项目的政策是将 FRP 流程用于联邦环境许可流程。

4.1.3 与州合作伙伴的协调

除联邦各方以外，GOSR 还与州机构和管理局合作。在州内，有几个机构和管理局将在 RBD 项目中发挥特定作用。这些机构包括纽约州环境保护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州务院 (Department of State, DOS)、国土安全和紧急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and Emergency Services, DHSES)、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 和纽约市大都会交通管理局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MTA)。活动防波堤在适用的情况下与适当的机构协调监管和许可项目的组成部分。在可

行的范围内，GOSR 已经建立了一个协调和完整的咨询流程，该流程将相关政府机构纳入环境许可流程的一部分。

4.1.4 与当地合作伙伴的协调

每个 RBD 项目还需要与当地政府仔细协商。对于活动防波堤项目，纽约州将对纽约市和相关机构，包括市长恢复和复苏办公室、公园和娱乐部、环境保护局、城市规划部以及区长办公室和其他任何利益相关者（如有需要）实行推广活动。

4.2 获奖后分析和设计变更

GOSR 与各个设计团队以及环境团队合作，审查获奖设计的可行性。项目团队遵循 RBD 竞赛的目标，评估了该活动防波堤项目的范围，并提出了适当的变更建议。GOSR 致力于通过这一过程完善项目设计，并将设计提交给 SRIRC 和/或 FRP 供审查。此外，纽约州行动计划反映了 HUD 批准的最终 RBD 项目。

4.3 实施合作关系

对于每个 RBD 项目，GOSR 都作为牵头机构，与感兴趣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密切协商。纽约州了解在每个 RBD 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合作关系和合作伙伴的协调对于其成功而言至关重要。GOSR 在其行动计划中记载已确定的实施合作伙伴，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将其纳入项目。

4.4 利用 RBD 项目的资金

纽约州致力于使用所提供的拨款成功实施两个 RBD 项目，并且了解根据需要在 CDBG-DR 拨款之外确定和获得额外资金的需求。如行动计划中的解释所述，纽约州将考虑筹资机会，例如联邦、州或私人拨款，与主要关注类似复苏行动的非营利机构和学术机构的合作，以及可与 CDBG-DR 一起用于投资的筹资机会。

4.5 项目备忘录

GOSR 已经完成了 **RBD 项目备忘录**，以记录 GOSR 实施的项目组成部分的项目信息，包括范围说明、预算和时间表。

4.6 子受方选择政策

对于被确定为最适合子受方主导实施的项目或项目的一部分，GOSR 选择合适的子受方并负责申请过程。活动防波堤计划已选择纽约港基金会 (NY Harbor Foundation) 进行社会复苏和牡蛎设施安装组成部分，选择纽约/新泽西海湾观察 (NY/NJ Baykeeper) 进行研究和规划相关的组成部分。

GOSR 选择了纽约港基金会十亿牡蛎项目 (NY Harbor Foundation-Billion Oyster Project) 作为计划的社会复苏和牡蛎设施安装组成部分的子受方，在选择过程中有考虑到该项目在 HUD 选出的活动防波堤提案中被列为项目的潜在合作伙伴，而他们在实施恢复纽约水道牡蛎的项目方面也有独特的资质和专业知识。

GOSR 选择了纽约/新泽西海湾观察 (NY/NJ Baykeeper) 作为研究和规划相关的组成部分的子受方，依据的理由是他们在执行必要监测方面的技术专业知识。

在准备申请提交的过程中，GOSR 工作人员和顾问准备了讨论拟定子受方的范围和资格的文件。子受方提交的**资金申请**包含项目描述、预算、时间表、地点、CDBG-DR 资格、DOB 调查问卷等信息。

4.7 合约协议

一旦 GOSR 选择子受方、供应商或合作伙伴（非金钱合作伙伴关系）来实施 RBD 项目的组成部分，GOSR 将与子受方/供应商/合作伙伴执行子受方协议 (SRA)、供应商合同或备忘录理解 (MOU)。

这些协议可作为向子受方或供应商转移资金和责任的机制，并要求遵守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如适用）。这些协议作为 GOSR 和子受方之间的 MOU。可能根据具体情况的要求修正这些协议。

如有必要，将在任何计划承包商或代表出于计划目的进入私人财产前签署 ROE 协议。必须有许可的对活动防波堤的运营和维护责任，将在与纽约州环境保护部的 MOU 中体现，并且须根据监测结果接受 NYSDEC 的重新评估。

4.8 环境审查政策

CDBG-DR 资助取决于对州和联邦环境法规的遵守情况。这包括对《国家环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及相关的环境和历史保护法律和行政命令的合规情况。此外，住房信托基金公司以及纽约州机构和当地政府单位 (UGLG) 必须遵守《州环境质量审查法》(State Environmental Quality Review Act, SEQRA)。总体来说，GOSR 担任实施 NEPA 和 SEQRA 的领导机构。纽约州机构还必须遵守《市环境质量审查法》(C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Review, CEQR)。总体来说，GOSR 担任实施 NEPA、SEQRA 和 CEQR 的领导机构。

GOSR 项目的环境审查由 GOSR 的环境审查和评估局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Review and Assessment, BERA) 监督，BERA 实施的政策和程序在 BERA 政策手册中阐述。在特定情况下，GOSR 可以决定与其他联邦、州机构或 UGLG 合作进行联合环境审查。GOSR 同样可以选择将其 NEPA 或 SEQRA 职责委派给他人，前提是经 GOSR 验证官自由裁量，该委派获得了法律的担保和支持。

正如在 BERA 政策手册中解释的，HUD 的环境审查程序允许受资助者（例如纽约州）担任“责任实体”，承担执行 NEPA 规定的环境审查责任。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以及与 HUD 签订的州拨款协议，BERA 设有两名验证官来进行和批准环境审查文档。GOSR 内部的 BERA 将负责执行环境审核并编制环境审核记录 (ERR)。BERA 直接进行环

境审查或者通过 BERA 监督的合格环境服务承包商进行环境审查。GOSR 验证官负责最终验证 GOSR 的环境审查是否符合 NEPA 及 HUD 的环境法规要求。

根据公法 113-2，当 GOSR 使用 CDBG-DR 资金来补充根据《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第 402、403、404、406、407 或 502 节（美国法典第 42 卷 5121 及以下）提供的联邦援助时，GOSR 可以采纳（不经审查或征集公众意见）由联邦机构执行的任何环境审查、批准或许可，且此类采纳应满足 GOSR 就环境审查方面的责任。

4.9 记录项目变更

与相关技术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者讨论可能对项目做出的变更，这可能导致变更指令、合同修正案、施工变更指令、子受方协议修正案和行动计划修正案（如恰当），并且会被存入记录系统。

4.10 行动计划修正程序

GOSR 需要为每个 RBD 项目发布实质性行动计划修正案，反映最终的 RBD 项目。GOSR 对纽约州行动计划发布了实质性修正案 15，这是在最初描述 RBD 项目行动计划修正案 8 之后的必要后续活动防波堤行动计划修正案。经 HUD 批准的行动计划修正案 15 提供了更多细节，并描述了 RBD 项目。如果需要，GOSR 将发布额外的行动计划修正案，描述对 RBD 项目的任何其他更改。

4.11 项目交付成本

GOSR 可在其认定对实施该项目来说有必要时由 GOSR 报销项目交付成本。费用不得与 GOSR 通过其工作人员或顾问提供的服务重复。在项目申请审查过程中，所有提议的子受方行政和项目交付成本必须确定为可允许、可分配和合理的。对于提供公共服务的子受方而言，项目交付成本与项目成本无区别。

项目交付成本的示例包括与项目交付直接相关的成本，例如向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补偿的实施特定项目所用的时间、与特定项目直接相关的公告和广告，以及与特定项目直接相关的法务费用。项目行政成本的示例包括与项目成本无直接关联的成本，例如与子受方完成单一审计相关的成本。

在某些情况下，附加工资成本可能被视为项目交付成本的一部分。对于将部分时间投入到项目中的子受方员工来说，GOSR 可能会支付其薪水的适当百分比，包括附加福利。如果子受方请求并经 GOSR 批准，那么这些附加福利可能包括休假和病假。

对于将全部时间投入到项目中的子受方员工，GOSR 可能会支付员工的全部薪水（包括带薪休假），并且允许子受方针对其工资税和退休增加附加福利。

对于符合以上任意情况的子受方员工，如果其在 GOSR 项目的工作获得了总体超过 40% 的附加福利，那么 RBD 计划工作人员必须首先进行分析，以确定附加福利的合理性。此

外，未经 GOSR 的事先许可，附加福利水平高于其所在组织平均水平的员工不得被分配到 RBD 项目。

4.12 付款

4.12.1 子受方付款

所有子受方付款均以基于报销付款的流程或有必要时在预期支出前支出。“基于报销”付款是基于子受方产生的项目费用，并根据子受方协议中的付款条款，按照子受方协议发票付款的条款进行记录。子受方提交获得付款包的请求。GOSR 审查并批准该付款请求。在收到付款之前，必须完成所有必需的报告。 通过 Elation 数据库系统处理并记录付款请求。

4.12.2 供应商付款

所有供应商付款均以基于报销付款的流程或有必要时依照合同分配规定在预期支出前支出。。“基于报销”是指项目费用必须是由供应商产生的，并根据合同中的付款条款，按照供应商协议发票付款的条款进行记录。供应商提交付款请求表。GOSR 审查并批准该付款请求。在收到付款之前，必须完成对所有必需报告的审查。通过 Elation 数据库系统处理并记录付款请求。

4.12.3 最终付款

在向子受方提供最终付款前，MCD 确认已完成 Elation 上所有必要的合规报告。

4.13 RBD 项目收尾

项目收尾是指，GOSR 确定，GOSR 与 RBD 项目（或总 RBD 项目的组成部分）涉及的子受方或供应商之间的子受方协议或供应商合同的要求，已根据协议或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完成。项目收尾可在以下情况开始：

1. 所有要用 CDBG-DR 资金支付的 RBD 项目费用已经完成
2. 已批准的 RBD 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3. 与 RBD 相关的供应商/子受方协议中详述的任何其他职责均已履行（包括实施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文件资料）
4. 已批准与 RBD 项目相关的所有监控或审计发现。

由于 RBD 项目的时间框架和独特设计，RBD 项目收尾政策仍在制定中，并将在本手册的未来版本中进行更新。

4.14 RBD 项目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RBD 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制定和实施项目，将使社区在面对气候变化和不稳定的风暴事件时更具备物理、经济和社会复苏力。活动防波堤有建立风暴潮和潜在洪水灾害的模型和分析；并且有预测对缓解措施的反应，以确定该项目在当前和未来威胁和危害发生时提供保护方面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未来风险。

5.0 按设计重建程序

对于 RBD LB，已经选出设计防波堤的供应商，将聘请负责监督和完成防波堤的建设的施工管理公司和施工承包商。RBD LB 目前还在与两位子受方合作完成可支持 LB 项目的整体实施的组成部分。

5.1 子受方要求

GOSR 工作人员将讨论即将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的角色和职责，并将通知 GOSR 子受方和供应商去传达 CDBG-DR 和 GOSR 要求，在适用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子受方系统；
- 子受方协议；
- 财务管理；
- 采购；
- 公民参与计划；
- 防止居民流离失所；
- 通过监测和合规执行的第 504 节；
- 公平住房；
- 平等就业机会；
- 第 3 部分；
- M/WBE；
- 劳工合规，包括《戴维斯-佩根法》；
- 记录保存；
- 对项目的持续维修和监控；
- 完成季度进展报告；
- 拨款期内的年度 A-133 审计（如适用）或备忘录，以确认该实体不受该要求的限制；
- 若是子受方主导的施工和设计项目，子受方必须在 GOSR 提出要求时以预算、安排和其他记录形式提供更新；
- 子受方可采用实时方式，也可连同子受方的报销请求一并回复提交支持性文件和可交付成果；
- 子受方有责任确保他们的承包商完成所有必需的 GOSR 报告；
- 子受方收到并依照公民参与计划回答所有公民提出的问题或意见；
- 子受方必须同意依照他们的运营和维护计划在施工后运营和维护 5 年；
- 子受方必须遵守他们各自的子受方协议中的所有其他要求

如果 GOSR 确定潜在的子受方没有直接执行项目的能力，那么 GOSR 可以向子受方提供增强的监督和项目交付资金，或者如适用，可以与利益相关者合作确定另一个实体作为项目的子受方，或通过 GOSR 实施。

5.2 子受方协议 (SRA)、备忘录理解 (MOU) 和修正案

一旦选出子受方，项目团队便会开始与子受方的工作人员合作签订 SRA 或 MOU。SRA 或 MOU 作为向子受方转移资金和/或责任的机制，会描述必须遵守的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如适用）的规定。

项目下是子受方的所有本州实体将与 GOSR 签订 MOU。 所有非本州实体将签订 SRA。SRA 或 MOU 可包含对项目的描述，分配给项目的预算，以及在 GOSR 为项目的整体预算的一部分做贡献时，GOSR 将资助的具体部分也将被包含在内。 GOSR 法务部将起草并处理 SRA 或 MOU。 SRA 或 MOU 一经批准，将被录入纽约州 Elation（“Elation”）系统。如果子受方收到或处理的项目组成部分在项目的范围和/或预算上有重大变更，该变更则将经有授权的 GOSR 法律权威的批准，该 SRA 或 MOU 也将在 GOSR 法务部的协调下被更新。
作为许可条件并且依照 HUD 要求，NYSDEC 已经签署针对长期运营、维护和监测活动防波堤的 MOU。

SRA 和 MOU 修正案：

可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修正 SRA 和 MOU，以更新项目资金的金额、项目进度、可交付成果，并且以在需要时修改协议条款。所有 SRA/MOU 以及 SRA/MOU 修正案，在 SRA/MOU 或 SRA/MOU 修正案可被执行前，必须有 GOSR（计划、法务和财务）和 HTFC 签署批准的批准备忘录。

5.3 环境审查程序

制定环境审查记录 (Environmental Review Record, ERR)，记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就 RBD 而言，GOSR 将是整个 RBD 项目批准的负责实体。联系各种机构和实体，征求他们就项目对环境影响持有的意见。在 GOSR 完成环境审查流程以前，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禁止子受方承付或支出 CDBG-DR 资金。

总体来说，项目的环境审查将由下列步骤组成：

- 计划向 BERA 提供项目描述以供审查。项目描述必须足够详细，这样项目范围及其潜在的环境影响才能清晰。总体来说，已经完成 5% 至 30% 设计的施工项目已经具备足够的信息进行环境审查。子受方申请可在环境审查完成之前获批，但子受方要在签发了环境许可后才会收到 GOSR 发出的合同同意书，以签订施工合同。
- BERA 审查项目描述，同时就必须应用的适当程度环境监视对行动进行分类。

- 关于 NEPA，BERA 将确定该项目是否能够免于环境审查，是否属于受限除外对象 (Cat Ex A)、不受限绝对豁免 (Cat Ex B)，或者是否需要进行环境评估。某些大型项目可以立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 (EIS) 的编制
- 关于 SEQRA，BERA 将确定该计划项目属于 I 类、II 类还是未入编。
- BERA 为与项目开发相关的合格活动开具一份通用豁免书，而这些合格活动需要生成环境审查、项目可行性评估和资助申请创建所需的项目信息。
- BERA 进行适当的环境分析并准备支持每个项目的合规文件，除了那些根据 HUD 的 NEPA 法规和 SEQRA 要求属于项目开发通用豁免书中规定的合规豁免活动。
- 如果一项行动属于除外对象，但是需要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8.5 (Cat Ex A) 或者需要进行环境评估或起草 EIS，并且对此行动的环境审查已经完成，则 BERA 可向 HUD 提交一份放款请求书 (Request for the Release of Funds, RROF)。
- HUD 审核、批准或驳回 RROF。如果批准，HUD 将签发一份《拨款资金使用授权书》，以授权将 HUD 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如果 RBD 项目范围变更，那么可能需要完成新的环境审查。有关环境审查流程的更多信息，见于 BERA 政策手册。

5.4 采购

在实施 RBD 计划过程中，GOSR 和子受方均可按照实施项目的需要，聘请设计/专业服务供应商和施工供应商。 依照本章节的规定完成采购工作。

子受方在聘请供应商时，他们必须遵守 CDBG-DR 采购指导方针（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317-326）。另外，所有采购必须包含 GOSR 的附件 E 要求，该附件包含 HUD、州和联邦对于 CDBG-DR 资助项目的合规要求。子受方依照子受方的政策和程序、州和地方法律，并且依照 GOSR 对项目的要求宣传项目招标。项目团队可在需要时提供技术援助和审查。

5.4.1 子受方专业服务的采购

一般来说，子受方必须为超过 35,000 美元的公共工程合同进行招标广告。积极回应且负责任的投标人，若有遵守招标广告中概述的规定，基于最低价格或基于最佳价值，可能赢得专业服务的竞标。采购必须明确说明评估和赢得招标的依据。在某些情况下，收到的投标和授款提案将超过为项目分配的资金数额。发生这种情况时，子受方必须联系计划工作人员以确定最佳的继续方案。

5.4.2 子受方施工服务的采购

一般来说，子受方必须为超过 35,000 美元的公共工程合同进行招标广告。合同应被授予符合规定的价格最低、积极回应且负责任的投标人。在某些情况下，收到的最低投标额度将超过为项目分配的资金数额。发生这种情况时，子受方必须联系计划工作人员以确定最佳的继续方案。

在从 HUD 获得拨款资金使用授权之前，不可签署施工合同，资本项目也不可进入施工阶段。 GOSR 将在招标广告和裁定前提供许可，以确保遵守这个要求。 完成施工投标后，子受方进入预施工阶段，此时重点关注子受方对 CDBG-DR 合规性的理解。

5.4.3 GOSR 采购

GOSR 对专业服务或建筑供应商的采购工作遵守 GOSR 采购政策手册的政策和程序，可在 www.stormrecovery.ny.gov 获取该手册。

为了支持 GOSR 采购政策手册中概述的流程，活动防波堤项目团队将准备整套标书，供 GOSR 采购和 GOSR 法务部审阅。 该标书将包含下列内容：

1. 给投标人的通知
2. 给投标人的说明
3. 投标表格
4. 协议表格
5. 包含附件 E 要求的 GOSR 一般条件
    a. 必要的联邦规定
    b. 必要的州规定
    c. 必要的 HUD 规定
    d. 保险
    e. 报告
6. MWBE 要求
7. 联邦劳工标准规定
8. 州财政法 § 139-J 的指导方针
9. 多份州和联邦表格（以及对所有必要表格的提及）
10. 现行工资率（如适用）
11. 标牌（如适用）
12. 最终获批图纸（如适用）
13. 最终获批规格（如适用）
14. 所有研究和报告（如适用）

在授予合同后，项目团队将监督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的工作。

对于“通过 HUD 主办的 RBD 竞赛参加选定 RBD 提案开发的设计团队（或该设计团队成员）”，HUD 允许了纽约州可以参与非竞争性的单一来源采购。

因此，本州已经依照 GOSR 采购政策，与 SCAPE——提交了活动防波堤提案的选定的 RBD 设计团队——签订了合同，以通过施工从规划前和环境审查阶段为项目提供援助。纽约州已经确保所有费用都是必要且合理的。此外，GOSR 确保获胜设计团队在纽约州内的信誉良好。

5.4.4 合同修正案和微/小型采购程序

合同的存在形式可能是：GOSR 和子受方之间的 SRA 和 MOU；GOSR 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任务指令和工作指令；子受方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 合同修正案将被记录，并在适用时获得批准，具体取决于下列情况之一：

1. 子受方主导的施工：子受方应提供 GOSR 通知以及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合同修正案的文件记录。 如果拟定修正案超过预算或改变项目的范围，子受方则将在执行前请求获得项目团队的批准。 如果合同修正案需要有 SRA 或 MOU 的修正案，则将依照本手册做出这些变更。
2. GOSR 持有合同：GOSR 将审阅并批准。

子受方微小型采购

完成 RBD 项目的子受方可能需要为了实施项目或公共服务计划，采购用品或其他类型的专业服务。下文对符合微小型采购规定的内容以及完成此类采购的程序做出了解释。

微型采购

微型采购适用于总额不超过 3,500 美元的用品或服务采购，须遵守《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的合同除外（限额是 2,000 美元）。在可行的程度范围内，必须在合格的供应商间公平分配微型采购。虽然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没有要求，但如果子受方不确定某一微型采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该子受方则应主动联系计划，以获得预先批准。

子受方必须在完成微型采购后，记下采购价格是公平且合理的。这个文件记录还必须被纳入子受方的**付款请求**。

子受方不得仅为了充分利用与本方法相关的简化的采购流程，而拆分较大的采购项目，从而降低采购费用，使其达到低于微型采购的限额。

小型采购

小型采购适用于不超过联邦简化的购置限额（目前定在总计 150,000 美元）的服务或用品的采购。但是，如果子受方须受其他州或市政采购指导方针的约束，该采购则应遵守最严格的限额。如果采购是为超过 35,000 美元与施工相关的活动做出，子受方则必须遵守本手册概述的竞争性招标程序。在任何情况下，依照合同或合同修正案利用小型采购程序做出的采购的费用，均不可超过指导该采购的最严格的限额。如果费用超过限额，则将需要重新采购该服务。

竞争性招标

超过适用的小型采购限额的任何采购，均必须通过本手册所述的竞争性招标流程来完成。

变更指令

所有 GOSR 供应商在采购和裁定（概述范围和为服务分配的资金）结束时执行合同和任务指令[5]。另外，还可能向 GOSR 持有的供应商签发由任务指令延伸而来的工作指令，作为供应商目前授权的范围的主要文件。可通过变更指令流程促成并批准工作指令的修正案。

当 GOSR 或供应商提议修正合同期限、条款、范围或预算时，可启动变更指令流程。在任一情况下，变更指令提议均将由供应商提交给项目团队，供其审查和批准。如果供应商是施工承包商，变更指令提议也可由 A/E 公司在适用时依照其作为记录在案的建筑师的专业能力审阅并批准。 在收到供应商的提议后，项目团队将编制正式的变更指令和协商记录，然后获得计划或其指定人员的批准。获批后，变更指令会被发给供应商，获得对方签名。 完全签署生效的变更指令和协商记录将由计划保留并被保存在计划数据库中。

如果获批的变更指令会导致有超出供应商的合同或任务指令中目前授权的范围或预算的工作指令，项目团队则将与 GOSR 法务部合作，起草一份供应商的任务指令的拟定修正案或任务指令和合同（如恰当），并且提交给 GOSR 法务部和 GOSR 财务供审阅。由 GOSR 法务部、GOSR 财务和 GOSR 行政领导审阅并批准合同和任务指令修正案。会在获批后更新 Elation，以反映新的供应商余额。 项目团队将供应商任务指令的副本和修正案保留在计划数据库中。

如果供应商由于所提供的服务性质没有获得工作指令，任务指令则将作为提供供应商的范围的主要文件，可按照上文段落讨论的内容被修正。

对 GOSR 采购的专业服务合同的合同修正案遵守 GOSR 采购政策手册中阐述的政策和程序。

5.4.5 子受方主导的施工

施工协调工作包括项目团队在必要时为子受方提供技术援助，以确认符合适用的 CDBG-DR 规定和总体项目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 劳工标准
- 第 3 部分
- EEO
- 财务管理

此外，如果 GOSR 完成了项目设计，子受方的施工供应商则会将项目提交材料、RFI 和变更指令发给 GOSR 持有的 A/E 公司，供审查和批准。项目团队将监督在施工期间提供设

[5] 签发给 GOSR 供应商的合同是 HTFC 批准的合同，属于最高级别的合同工具。 GOSR 还签发任务指令，较合同低一级，会在指令中说明项目特定的范围和授权不可超过的预算。

计服务的 GOSR 持有的 A/E 公司，以监测其及时审查、回应和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材料和 RFI。项目团队将在有需要时为子受方提供施工的各个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在符合 GOSR 财务对表格、格式和付款请求内容的要求方面提供援助。

一般来说，子受方必须为超过 35,000 美元的公共工程合同进行招标广告。合同应授予符合规格的价格最低责任投标人。在某些情况下，收到的最低投标额度将超过为项目分配的资金数额。发生这种情况时，子受方必须联系项目工作人员以确定最佳的继续方案。

子受方可以在收到 GOSR 提供的许可电子邮件后，进行广告宣传。这封电子邮件在下列事件发生后发出：

- GOSR 审查计划和规定
- 拟议施工活动的环境清理
- 核实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土地、通行权和地役权
- 核实已符合所有其他计划要求。

完成投标后，子受方进入预施工阶段，此时重点关注子受方对 CDBG-DR 合规性的理解。如果资本项目是子受方主导，GOSR 已经批准项目，GOSR 也已经对该施工合同表示同意，项目则仅在环境审查完成之后才可继续进行。

5.5 项目实施：设计和施工

5.5.1 子受方主导的设计

在子受方主导的设计项目中，子受方将为 BERA 提供信息，以促进环境审查的完成，包括设计和技术规格。 若有在环境审查完成后做出重大修改，子受方应通知 BERA 和计划团队。 子受方将在提出付款请求之前或当时向 GOSR 提交完整的设计和技术记录。 在采购施工服务之前，项目团队将审阅最终设计和技术规格，以确定其与项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一致。 仅会为符合经批准的图纸和规格、符合经批准的环境评估、行动计划和项目目标的支出签发付款。 不符合 BERA 和项目目标的设计支出没有资格获得付款。 在整个设计过程中，项目团队将定期会面审查进展，收集更新的预算和日程表，并且在需要时提供技术援助。

5.5.2 子受方预施工

在预施工阶段，子受方、其承包商和项目团队可会面讨论 CDBG-DR 要求，包括：

- 第 3 部分/EEO 报告
- 劳工标准
- 工资单报告
- 项目标志
- 付款程序
- 项目 A/E 和/或施工经理的检查报告
- 变更指令。

此外，承包商还应按照采购和合同要求，制定调动、健康和安全以及场地后勤计划。 如果 GOSR 完成了项目设计，项目团队将监督 A/E 公司并确保其及时审查、回应和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材料和 RFI。

5.5.3 子受方主导的施工阶段

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施工协调工作将包括，计划为子受方提供的任何必要的 TA，以确认符合适用的 CDBG-DR 规定和总体项目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 劳工标准
- 第 3 部分
- EEO
- 财务管理

此外，如果 GOSR 完成了项目设计，子受方的施工供应商则会将项目提交材料、RFI 和变更指令发给 GOSR 持有的 A/E 公司，供审查和批准。项目团队将监督在施工期间提供设计服务的 GOSR 持有的 A/E 公司，以监测其及时审查、回应和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材料和 RFI。计划将在有需要时为子受方提供施工的各个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在符合 GOSR 财务对表格、格式和付款请求内容的要求方面提供援助。

5.5.4 GOSR 主导的设计阶段

在 GOSR 主导的设计中，项目团队将监督负责项目设计的 GOSR 持有的 A/E 公司。在设计阶段期间，项目团队将与供应商定期会面审查进展。项目团队将与设计供应商和 BERA 协调，以分享设计并符合项目的环境要求。 在有重大的设计修订或里程碑后，项目团队将与子受方会面，以审查最近的设计迭代并获得批准。 GOSR 将在子受方负责监督项目设计的情况下从子受方处获得设计批准。若是 GOSR 开展项目的情况，GOSR 将在开始聘请施工承包商前获得子受方设计批准。 GOSR 将针对获得所有许可证的责任与子受方协调，并且会在必要或对项目有益时，通过 A/E 公司代表子受方获得许可证。子受方或子受方的供应商负责获得所有 GOSR 没有获得的许可证。

5.5.5 GOSR 主导的施工阶段

在 GOSR 主导的施工中，在完成采购和合同裁定后，项目团队将在施工过程中与 A/E 公司协作监督施工供应商。施工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 A/E 公司和项目团队提交所有项目材料和 RFI，以获得批准，并且针对与子受方的互动和项目的进度与项目团队做好协调工作。此外，项目团队还将监督在施工期间提供设计服务的 A/E 公司，以监测其及时审查、回应和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材料和 RFI。项目团队将在有调动前与子受方协调做好场地后勤和活动安排计划，并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会面，以推动项目进展。 项目团队将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定期与 A/E 公司和施工供应商召开会议。在完成施工后，项目团队和 A/E 公司将确认已完成所有合同要求的项目，并且与子受方协调进行最终审查和批准。

5.6 合同修正案

合同的存在形式可能是：GOSR 和子受方之间的 SRA 和 MOU；GOSR 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任务指令和工作指令；子受方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 合同修正案将被记录并获得批准，具体取决于下列情况之一：

1. 子受方主导的设计和施工：子受方应提供 GOSR 通知以及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合同修正案的文件记录。 如果拟定修正案超过预算或改变项目的范围，子受方则将在执行前请求获得项目团队的批准。 如果合同修正案需要有 SRA 或 MOU 的修正案，则将依照本手册做出这些变更（SRA、MOU 和 PMA）。
2. GOSR 主导的设计，子受方主导的施工：子受方将提供 GOSR 通知以及所有合同修正案的文件记录。 如果修正案是针对施工合同做出，那么子受方则不会在没有 GOSR 持有的 A/E 公司的书面变更批准前修正该合同。 A/E 公司将在批准任何合同修正案前收到计划的授权。
3. GOSR 持有合同：GOSR 将审阅并批准。

5.6.1 子受方变更指令

当施工或设计期间出现不可预见的任务或支出时，承包商可请求获得变更指令，以修正他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并为任务/支出提供额外的资金和/或时间。可用变更指令请求来记录和批准项目中的变更。对于子受方主导的施工，子受方应提供 GOSR 通知以及所有变更指令的文件记录。 如果变更指令超过预算或改变项目的范围，子受方则将在执行前请求获得项目团队的批准。 如果变更指令需要有 SRA 或 MOU 的修正案，则将依照本手册做出这些变更（SRA、MOU 和 PMA）。 项目团队将在计划数据库内保留所有合同修正案的记录，并且在完工后更新 Elation 记录。

5.6.2 GOSR 合同修正案

所有 GOSR 供应商在采购和裁定（概述范围和为服务分配的资金）结束时执行合同和任务指令[6]。另外，还可能向 GOSR 持有的供应商签发由任务指令延伸而来的工作指令，作为供应商目前授权的范围的主要文件。可通过变更指令流程促成并批准工作指令的修正案。

当 GOSR 或供应商提议修正合同期限、条款、范围或预算时，可启动变更指令流程。在任一情况下，变更指令提议均将由供应商提交给计划，供其审查和批准。如果供应商是施工承包商，变更指令提议也可由 A/E 公司在适用时依照其作为记录在案的工程师的专业能力审阅并批准。 在收到供应商的提议后，项目团队将编制正式的变更指令和协商记录，然后获得计划权威或其指定人员的批准。获批后，变更指令会被发给供应商，获得对方签名。 完全签署生效的变更指令和协商记录将由计划保留并被保存在计划数据库内。

如果获批的变更指令会导致有超出供应商的合同或任务指令中目前授权的范围或预算的工作指令，项目团队则将与 GOSR 法务部合作，起草一份供应商的任务指令的拟定修正案

[6] 签发给 GOSR 供应商的合同是 HTFC 批准的合同，属于最高级别的合同工具。 GOSR 还签发任务指令，较合同低一级，会在指令中说明项目特定的范围和授权不可超过的预算。

或任务指令和合同（如恰当），并且提交给 GOSR 法务部和 GOSR 财务供审阅。由 GOSR 法务部、GOSR 财务和 GOSR 行政领导审阅并批准合同和任务指令修正案。会在获批后更新 Elation，以反映新的供应商余额。 计划将供应商任务指令的副本和修正案保留在计划数据库中。

如果供应商由于所提供的服务性质没有获得工作指令，任务指令则将作为提供供应商的范围的主要文件，可按照上文段落讨论的内容被修正。

5.7 多阶段程序

5.7.1 多重保险金和援助顺序

GOSR 在申请阶段与子受方和计划参与者合作，确保满足 HUD 的多重保险金要求。对任何 CDBG-DR 资金的使用都必须考虑所有其他资助来源，并扣除所有可能被视为 DOB 的资金。

对于没有工程/设计阶段的非资本工程项目，子受方将提交两次自我认证调查问卷：在提交申请时和收尾时。由于非资本项目不是由 EMMIE、USACE 或 MB3 等资金来源资助，也就不会审查这些数据库。对于子受方主导的资本项目组成部分，子受方必须在签署生效提供施工资金的子受方协议修正案之前以及收尾时，完成并认证 DOB 调查问卷。然后由计划通过以下流程核实 DOB 调查问卷中提供的信息：

工作人员审阅子受方和任何计划参与者提交的 **DOB 调查问卷**，并且按照下文描述的步骤进行 DOB 检查，然后在申请审查指南中记录结果。

计划团队在检查 OOA 和 DOB 时遵守以下步骤：

1. 审查 FEMA PA。
    a. PA 计划为州、部落和地方政府以及某些类型的私人非营利组织提供援助，帮助社区迅速应对重大灾害或紧急情况并从中恢复。
    b. 计划团队访问 FEMA PA 的 EMMIE 数据库，然后审查与提议项目有类似范围的所有 PW。政策团队的审查涵盖已经获得 FEMA 批准的 PW，从而检查 DOB 合规性。
2. 审查 FEMA HMGP。
    a. HMGP 提供拨款给州和地方政府，以在重大灾难公告后实施长期的减灾措施。
    b. 减灾补助计划 (HMGP) 依照具体的灾难公告可以使用的资金金额是有限的。GOSR 定期收到 DHSES 提供的关于因桑迪、艾琳、李和其他相关风暴获得 HMGP 资金的项目更新。计划团队审查 HMGP 资助的项目的数据库，以确认没有 HMGP 资金带来的 DOB。
3. 美国陆军工程兵团 (USACE) 的审查[7]。

a. USACE 与联邦、州和当地合作伙伴合作，减少生命、财产和环境承受的风险，并加强沿海社区的复苏能力。
b. USACE 桑迪灾后恢复项目可用的资金金额是有限的。GOSR 定期收到 DEC 提供的关于获得 USACE 桑迪灾后恢复资金的项目更新。计划团队审查 USACE 灾后恢复项目的数据库，以确认没有 USACE 资金带来的 DOB

对于 GOSR 实施的组成部分，备忘录确认该组成部分的资金可用来源，并且确认是否有任何多重保险金。将在项目收尾时完成 GOSR 主导的施工组成部分的其他 DOB 备忘录，以确认包含在最初 DOB 备忘录或文件中的信息是否有任何变化。

会在 FEMA 和美国陆军工程兵团 (USACE) 管理的其他联邦灾后恢复计划中，对 GOSR 通过活动防波堤计划制定和/或资助的项目的适用性和资格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存在援助顺序问题。这项分析会被记录在计划的**援助顺序备忘录**中。

若发现 DOB 或 OOA 问题，项目团队将与执行董事、政策团队和子受方（如适用）合作，以修正子受方的裁定和子受方的协议，或者在需要时修正 GOSR 的项目预算。若在最终付款后发现 DOB 或 OOA，请参阅收回章节。

5.7.2 DRGR 准备工作和 QPR 报告

在项目的准备过程中，项目团队与研究和战略分析小组 (RSA) 合作设定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DRGR) 系统中的活动代码。所有项目必须存在于 DRGR 中，从而使计划可进行季度绩效报告

1. 项目一旦获批，项目团队便可与**计划**协调，以确定子受方、项目名称和拟定的资金金额，并且请求为各个项目创建一个活动代码。
2. **活**动代码在创建后被输入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DRGR) 系统，包括 DRGR 准备过程。
3. 计划开展针对项目活动的季度进展报告。

纽约州必须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三十天内通过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DRGR) 系统提交季度绩效报告。在向 HUD 提交后的三天内，每份 QRP 必须公布在 GOSR 的官网上。纽约州的首份 QRP 应在拨款授予后的首个完整日历季度之后提交。QPR 将按季度公布，直至已支出所有资金且已报告所有支出情况。

如输入到 DRGR 报告系统中的一样，每份 QPR 均包括项目所用资金的相关信息。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活动、位置和国家目标；预算、承付、削减和支出的资金；将要花费在每个活动的任何非 CDBG-DR 资金的资助来源和总金额；以及已完成活动的开始和实际完成日期；实现的绩效结果和受益人数据。纽约州还必须记录为行动计划确定的每个承包商花费的资金金额。纽约州坚定深化实施公平住房的工作包括在 QPR 中。

1. 计划每个季度从 Elation 调出反映前一季度提款的数据，然后将该数据发给项目团队，以获得完整的叙述。

2. **计划**完成各个项目的叙述，概述与前一季度的提款对应的活动，这包括申请人的进展的高层审查。**计划**利用 Elation 中提供的数据完成本摘要。
3. **计划**在数据和叙述完成后，依照上述要求完成季度绩效报告 (QPR)。

5.7.3 子受方要求

GOSR 工作人员将讨论即将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的角色和职责，并将通知 GOSR 子受方和供应商去传达 CDBG-DR 和 GOSR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子受方系统；
- 子受方协议；
- 财务管理；
- 采购；
- 公民参与计划；
- 防止居民流离失所；
- 通过监测和合规执行的第 504 节；
- 公平住房；
- 平等就业机会；
- 第 3 部分；
- M/WBE；
- 劳工合规，包括《戴维斯-佩根法》；
- 记录保存；
- 对项目的持续维修和监控；
- 完成季度进展报告；
- 拨款期内的年度 A-133 审计（如适用）或备忘录，以确认该实体不受该要求的限制；
- 若是子受方主导的施工和设计项目，子受方必须在 GOSR 提出要求时以预算、安排和其他记录形式提供更新；
- 子受方可采用实时方式，也可连同子受方的报销请求一并回复提交支持性文件和可交付成果；
- 子受方有责任确保他们的承包商完成所有必需的 GOSR 报告；
- 子受方收到并依照公民参与计划回答所有公民提出的问题或意见；
- 子受方必须在适用时同意按照他们的子受方协议运营和维护项目的各个方面；
- 子受方必须遵守他们各自的子受方协议中的所有其他要求

如果 GOSR 确定潜在的子受方没有直接执行项目（或项目的组成部分）的能力，那么 GOSR 可以向子受方提供增强的监督和项目交付资金，或者如适用，可以与利益相关者合作确定另一个实体作为项目的子受方，或通过 GOSR 实施。

5.7.4 子受方和子受方承包商报告

子受方和子受方承包商必须完成子受方的 SRA 或 MOU 概述的以及通过 GOSR 的附件 E 要求（包含在该采购中）传承给承包商的必要的报告。 这些要求由 GOSR 监督与合规部监督，并由子受方和承包商在 Elation 中报告。本报告包括：

- M/WBE 利用计划；
- 第 3 部分利用计划；
- SDVOB 利用计划；
- 供应商责任调查问卷；
- 确认理解州财政法第 139-J 节；
- PROC-1 – EEO 人员配置计划；
- PROC-2 – MWBE
- PROC-4 – 政策声明；
- PROC-8 – EEOC 声明；
- HUD 60002；
- ADM-123 表格；
- ADM-136 表格；
- ADM-146 表格；以及
- 附件 E 概述的所有州、联邦和 HUD 要求

子受方另外还提交**子受方季度进展报告**，该文件记录项目状态、上一季度内开展的工作、项目产生的收入信息（用于计划收入合规性）以及技术援助和其他请求。

5.8 付款

5.8.1 子受方付款

子受方付款请求由 GOSR 以产生的费用付款或预先付款方式进行审查和批准，并在适用时遵守子受方协议的条款规定。子受方通过 Elation 提交付款请求，并同时提交支持性文件和可交付成果。必须按照 GOSR 财务的表格和格式要求提交付款请求。在收到请求后，GOSR 将经过审查来决定所有必须的文件和可交付成果全都被提交，付款请求在当前授权的 SRA 或 MOU 涵盖范围内，付款请求中没有定量或格式错误，并且将根据具体情况批准或拒绝付款请求。

关于设计付款，GOSR 可根据支持性文件和可交付成果的进展向子受方付款。允许按月开具进展发票。 在付款请求中，子受方将包含一封信函，在信中概述开票时间段内提供的服务，子受方说明该请求为真实准确的证明书，以及支持请求金额的支持性可交付成果。必须在最终付款之前提供所有最终可交付成果。

关于施工付款，GOSR 通常利用标准的 AIA 格式，收到的正式请求——来自施工承包商并且经子受方和 A/E 公司批准，可以被转成 GOSR 付款请求格式，以便通过 Elation 提交

给 GOSR。施工付款请求还必须包含一封描述已执行的活动和子受方证明（如适用）的信函。承包商可以按月提交付款请求。

关于项目交付付款，如果子受方将利用其工作人员进行项目交付，他们则将需要录入他们在项目期间的工作时间和活动，GOSR 也将针对如何在这种情况下提供付款包为子受方提供培训和支持。若有聘请第三方承包商提供这些服务，必要的备份文件将与设计供应商相似——有一封描述已执行的服务的信函，以及与信函内容和供应商的范围对应的支持性可交付成果。

在收到子受方的付款请求后，项目团队将提供发票的第一级定性审查，以确定有提供充分的支持性可交付成果，然后批准请求或提供修改意见。 具体来说，这么做的目的是确定有针对所提交的各个付款请求文件收到所有必要的可交付成果。所有因为过大无法在 Elation 提交的可交付成果，可由项目团队获得后储存在计划数据库中。 一经批准，GOSR 财务便将开始进行对发票的表格和格式的定量审查，然后将批准或提供修改反馈意见。 补偿请求在获得 GOSR 财务的批准后，将通过 Elation 进入最终批准和付款阶段。

5.8.2 GOSR 供应商付款

所有供应商付款均以产生的费用付款流程支出。“产生的费用”是指项目费用必须是由供应商产生的，并按照供应商协议发票付款的条款进行记录。供应商通过 Elation 系统按照 GOSR 财务对表格/格式的要求提交付款请求，并同时提交支持性文件和可交付成果。在收到请求后，项目团队将提供发票的第一级定性审查，以确定有提供充分的支持性可交付成果，然后批准请求或提供修改意见。 具体来说，这么做的目的是确定有针对所提交的各个付款请求文件收到所有必要的可交付成果。所有因为过大无法在 Elation 提交的可交付成果，可由项目团队获得后储存在计划数据库中。 一经批准，GOSR 财务便将开始进行对发票的表格和格式的定量审查，然后将批准或提供修改反馈意见。 补偿请求在获得 GOSR 财务的批准后，将通过 Elation 进入最终批准和付款阶段。

5.8.3 最终付款

在向子受方提供最终付款前，MCD 确认已完成 Elation 上所有必要的合规报告。
对于承包商，GOSR 将在审查和批准了承包商和分包商已经完成报告要求，而且所有可交付成果和文件也已按照合同或子受方协议的要求被提供之后，批准承包商的最终付款。

5.9 收回

如果在最终拨款前无法获得完整信息，那么 GOSR 制定有《统一收回政策》(Uniform Recapture Policy)，其中对新获取的数据提供了解释。遵守《斯塔福德法案》的主要责任在于 GOSR 工作人员。为了确定合规性，GOSR 使用联邦机构提供的可用与可访问的第三方数据馈送核实信息。已经制定了 GOSR 和 FEMA 之间的数据分享协议，以确保其拥有所有必需的数据来对允许的灾后恢复拨款进行分析和计算。我们利用数据匹配协议和软件工具，通过交叉对比 FEMA 数据库中的报告信息，自动化进行首次审查流程。这些数据工具均用于在发放付款前，核实子受方和项目参与者提供的自我报告信息是否属实。为

了确保自动化程序的准确性，计划接受了数据匹配协议和接洽承包商和合作伙伴机构的培训。

为了确保收到 CDBG-DR 援助的子受方将资金用于预期目的，GOSR 要求所有子受方签署 SRA，在 SRA 中规定了各方的责任以及可能的惩罚（如发现子受方未履行其义务）。具体来说，协议要求子受方将任何及所有被认为是不合格、不被允许、不合理、是 DOB 或不可赔偿的 CDBG-DR 资金返还给 GOSR，无论原因为何。

5.10 复苏绩效标准

HUD 通过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要求 GOSR 为基础设施项目确定并实施复苏绩效标准。计划通过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审查的复苏绩效标准**备忘录做到这一点。

5.11 RBD 收尾程序

GOSR 项目团队在依照合同或子受方协议的规定达到最终项目收尾要求后开展收尾工作。GOSR 利用项目收尾流程，确定 GOSR 与子受方和/或供应商就特定项目签订的所有协议的要求是否已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被完成。项目收尾在以下情况开始：

- 已经完成所有应付项目费用（包括非 CDBG-DR 资金）的支付工作；
- 已批准的工作已经完成；
- 已经履行合作伙伴协议中详述的任何其他职责；并且
- 已经解释清楚所有监测或审计发现。项目收尾由下列部分构成：
- 收尾请求连同随附的适用项目文档，由子受方和/或供应商提交给 GOSR；
- 项目收尾清单由该计划及 GOSR 内的其他部门完成和批准；以及
- 项目收尾信函已发送给合作伙伴和 GOSR 部门。

此外，项目状态必须在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DRGR) 系统中更新，并且必须提交最终的 HUD 季度陈述性报告，以反映项目状态。对于由 GOSR 的 CDBG-DR 资金以及其他资金构成的项目，当所有资金都花完时会进行项目收尾。

附件 1 - 计划管理要求与跨部门联邦法规

GOSR 及其开发商/子受方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规则和法规。本节概述了重要且适用的联邦法规。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和第 504 节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禁止在联邦援助的计划中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本节规定，任何在其他方面合格的个人均不得仅因其残疾而被排斥参与（包括就业），被拒绝获得计划福利，或在接受联邦资金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遭受歧视。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禁止歧视，并且确保残疾人在获得就业、州和地方政府服务、公共便利设施、商业设施及交通运输方面的公平机会。该法案还强制要求提供聋人电信装置 (TDD)/电话中继服务。[8]GOSR 采取积极措施来确保残疾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取 GOSR 提供的计划，以及以可能的最完整方式提供的任何援助、福利或服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获知计划、服务和活动的可用性，并且残疾人可以随时获取和使用 GOSR 的计划、活动或服务。GOSR 还确保对政策、实践或程序做合理的调整或变更，以保证残疾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服务和计划。此外，所有计划、服务和活动无论在结构层面还是管理层面对残疾人都是开放的。GOSR 执行 ADA 要求的命令向下适用于所有子受方、供应商和开发商。

第 504 节规定，针对所有新建的包含 5 个或更多单元的多户型租赁项目，和/或有 15 个或更多单元的多户型租赁项目的重大改动，必须有至少 5% 的项目住宅单元（但不少于一个单元）方便有行动障碍的人进出。额外 2% 的住宅单元（但至少不少于一个单元）必须方便有感官障碍（即听力或视力障碍）的人进出。在包含 5 个或更多住宅单元和至少一部电梯的建筑物中，所有住宅单元和所有公共/公用区域须符合第 504 节的要求。在包含 5 个或更多住宅单元和无电梯的建筑物中，所有一楼单元和公共以及公用区域须符合第 504 节的要求。此外，第 504 节还要求，联邦资助的新建非住房设施的设计和建造应便于残障人士进入和使用，并且联邦资助的对现有非住房设施的改建应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做到这一点。

1968 年《建筑障碍法》(ABA) 要求，由联邦资金资助的某些建筑物必须按照确保对残障人士无障碍的标准来进行设计、建造或改建。ABA 涵盖了全部或部分由联邦资金资助的任何建筑物或设施，但私有的住宅结构除外。使用 CDBG 资金设计、建造或改建的涵盖的建筑物和设施需遵守 ABA 的规定，并且必须遵从统一联邦无障碍标准 (UFAS)。

《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DBRA)

《戴维斯-佩根法[9]及相关法案》 (DBRA) 要求通过 GOSR 全部或部分获得 CDBG-DR 经济援助的资助来建造、改建或维修价值超过 2,000 美元的公共建筑物或公共工程（但少于 8

[8] http://www.ada.gov/2010_regs.htm

[9]美国法典第 40 卷 3141 *及以下*。

个单元的住宅房产除外）的所有子受方、承包商和分包商，为他们按合同雇用的工人和技工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为该地区中进行的类似项目所需的相应工作支付的当地现行工资和附带福利。但是，《戴维斯-佩根法》的要求不适用于计工制劳工。《戴维斯-佩根法》“劳工标准条款”必须包含在涵盖的合同内。在某些情况下，纽约州现行工资和《戴维斯-佩根法》现行工资均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适用。DBRA 的例外情况包括：

- 2,000 美元或以下的施工合同；
- 不动产收购；
- 建筑和工程费用；
- 其他服务（如法律、会计、施工管理）；
- 其他非施工项目（如家具、营业执照、房地产税）；
- 针对少于八户家庭的住宅物业的修复；和
- 拆除和/或清理活动，除非与施工有关（作为独立功能的拆除和清理不视为施工）。

子受方必须与 GOSR 合作为每个项目获得联邦和纽约州的现行工资决策。收到投标后，GOSR 将验证承包商参与计划的资格。

此外，GOSR 必须遵守 HUD 和劳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DOL) 规定的报告要求。这一要求也适用于 GOSR 子受方和承包商。
MCD 内的工资合规单位通过提交的每周工资单、实地考察和面试劳动者，确保 GOSR 的适用计划和服务符合 DBRA。

纽约州现行工资

除了 DBRA 在 GOSR 施工项目中的适用性之外，纽约州现行工资可能也适用。根据《纽约州劳工法》[10]，承包商和分包商必须向所有签订公共工程合同的工人支付现行工资费率和额外费用（附加福利）。雇主必须支付为执行工作的所在地而设定的现行工资费率。现行工资是根据法律为公共工程项目的工作设定的工资率。这适用于按公共工程合同雇用的所有劳工、工人或技工。

《合同工时和安全标准法案》

《合同工时和安全标准法案》[11] (CWHSSA) 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由联邦资助的超过 100,000 美元的合同，并规定对于每周超过 40 小时的任何工作时间，向工人支付的工资应至少是他们的基本工资率的一倍半。如果发生违约，承包商或分包商应负责为任何受影响的员工支付其未付工资并为加班且未获得加班工资的每位员工支付每天 10.00 美元的违约赔偿金。可能会从承包商和分包商扣除资金，用于支付未付的工资和违约赔偿金。

[10] 《纽约州劳工法》第 220 节第 8 条款
[11] 美国法典第 40 卷第 327 节及以下

《科普兰法》(Copeland)“反回扣”法案

《科普兰法》[12]反回扣法案规定，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诱使在建造、重建、完工或维修任何公共建筑物、公共工程、或全部或部分由联邦贷款或拨款资助的建筑物或工程中受雇的任何人放弃他/她根据其雇佣合同有权享有的任何部分的报酬，均属刑事犯罪。该法案还规定所有承包商和分包商需每周提交经核证的工资报告。

平等就业机会(EEO)

经修正的行政命令 11246 平等就业机会禁止在一年内从事超过 10,000 美元政府业务的联邦承包商和联邦援助的施工承包商和分包商，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原国籍而在做出雇用决定时有歧视行为。行政命令还要求政府承包商采取积极的行动，确保在其雇用的所有方面提供平等机会。13 在 GOSR 计划内需遵守此法规，并且涵盖的承包商和分包商必须提交 EEO 政策声明、人员配置计划和季度报告，以用文件证明合规性。

公平住房

《公平住房法案》要求全部或部分接受 HUD 经济援助资助的所有受资助者、子受方和/或开发商，证明不因任何人的种族、肤色、宗教、家庭状况、原国籍、性别或残疾，而排斥他们参与任何住房计划或活动，或拒绝提供此类计划或活动的福利，或者在其中有歧视行为。《公平住房法案》包含对多户住宅的设计要求，此多户住宅中包含四户或更多户单元可用于自 1991 年 3 月 13 日之后的首次入住，以确保对残障人士实现无障碍。此外，全部或部分由 GOSR 资助的子受方和/或开发商还必须遵循《纽约州人权法》，该法律涵盖了与《联邦公平住房法案》相同的所有特征，但根据年龄、性取向、婚姻状况和军人身份提供了额外的保护。

GOSR 通过确保所有受资助者、子受方和/或开发商达到适用的公平住房和平权营销要求以及提供营销计划，并酌情根据《公平住房法案》和 HCR 网站上的相关表格报告是否合规，以此强制实行《公平住房法案》。平权营销计划必须符合适用的公平住房法律，并展示申请人如何在整个适用的 GOSR 灾后恢复计划内积极深化公平住房。此外，GOSR 及其子受方还要维持和报告有关活动受益人和申请人的人口统计数据，以便实现公平住房的目的，包括直接受益活动的申请人和受益人的人种、种族和户主性别。

经修正的1938年《公平劳工标准法案》(FLSA)

经修正的 1938 年《公平劳工标准法案》[14](FLSA) 确定了所有工作的基本最低工资水平，并规定对每周超过 40 小时的工时，为非豁免工人按基础小时工资率的至少一倍半支付加班工资。[15]这些劳工标准适用于整个施工合同，无论 CDBG-DR 资金是否仅为项目的一部分提供资金。

---

[12]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874 节，按第 29 篇第 3 部分实施

[13]联规规则汇编第 41 篇第 60 部分。

[14] 美国法典第 29 卷第 201 节。

[15] *同上。*

英语能力有限 (LEP)

联邦行政命令 131661 要求 GOSR 以及全部或部分获得 CDBG-DR 经济援助资助的所有卫星办公室、计划、子受方、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确保 LEP 的家庭和个人能公平且有意义地获取计划和服务。GOSR 通过实施语言协助计划 (Language Assistance Plan, LAP) 来确保公平访问，其中包括非英语人群宣传、重要文档翻译、免费语言协助服务和工作人员培训。GOSR 的 LEP 协调员负责协调与 LAP 相关的所有活动，且 DCR 监督其实施。

少数民族和/或妇女执掌企业 (MWBE)

联邦行政命令 12432 指导方针要求被选中的联邦机构改善并增加少数民族企业 (MBE) 的利用率。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321 要求非联邦实体采取全部必要措施来确保全部或部分由某些联邦资金（包括 CDGB-DR）资助的所有子受方、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能够保证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合同和其他经济机会给予小公司、少数民族企业、妇女执掌企业 (WBE) 和劳动力过剩地区。

纽约州在要求公共实体利用 MBE 和 WBE 公司方面处于全国领先位置。根据行政机构确定的纽约州目标，对于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执行的项目和协议，GOSR 可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子受方和承包商尽最大努力实现全部合同价值 20% 的 M/WBE 总体参与度目标，其中 MBE 和 WBE 各占 10%。

对于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之后履行的所有项目和协议，根据纽约州适当的利用率目标增加，GOSR 需要尽最大努力实现全部合同价值 30% 的 M/WBE 总体参与度目标，其中 MBE 和 WBE 各占 15%。GOSR 遵循《纽约州行政法》第 15-A 条有关 MWBE 参与的相关要求。DCR 核实 M/WBE 认证并且 MCD 实施监督，确保遵守所有报告要求。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 HCR 竞争性征求建议书 (RFP) 融资的项目必须符合 RFP 中概述的 M/WBE 参与目标。

对于所有适用的项目，DCR 与申请人和子受方合作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 (TA)、指导和一对一支持，以进行有诚意的活动并满足适当的 M/WBE 标准。

第 3 部分

1968 年《住房和城市发展法案》第 3 部分要求若住房建造、住房修复或其他公共施工项目或活动达到一定的门槛和标准，全部或部分接受 CDBG-DR 资金资助的受资助者、子受方、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尽最大努力扩大招聘机会和聘用发展法案第 3 部分规定的合格居民和企业。发展法案第 3 部分规定的合格居民指的是低收入和超低收入人群，特别是居住在公共援助或政府援助房屋内的人群。GOSR 监控与子受方、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签订的合同。

DCR 为所有项目提供培训、TA 和一对一支持，尤其是在尽最大努力实施计划以满足发展法案第 3 部分目标方面。GOSR 还会监督发展法案第 3 部分的目标达成情况并在需要时提供额外的实地支援。

居民反对搬离

所有子受方和开发商都必须遵守 GOSR 的居民反对搬离政策。

《统一搬迁援助和不动产收购法案》

GOSR 管理并支出给子受方和直接承包商和/或受益人的 CDBG-DR 联邦资金，须符合经修正的 1970 年《统一搬迁援助和不动产收购法案》（简称统一法案或 URA）和/或 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104(d) 节。适用的联邦法规见于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第 24 部分 (URA)、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42 部分（第 104(d) 节），以及《不动产收购和搬迁政策与指南手册》（HUD 手册 1378）。

第 104(d) 节要求为因低收入住房拆除或改建而流离失所的低收入人群提供搬迁援助，并要求一对一更换被拆除或改建为其他用途的低收入单元。针对符合纽约州的行动计划中规定的纽约州“不适合修复”的定义的单元，2013 年 3 月 5 日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01) 在章节 104(d)(2)(A)(i)-(ii) 和 (d)(3) 以及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42.375 中免去了一对一更换要求。

子受方或承包商必须向搬离的家庭或实体（企业、农场和非营利组织）提供以下内容：

- 必需的搬迁通知，包括一般信息通知、不搬离通知（针对临时搬迁）和资格通知；
- 搬迁咨询服务；
- 至少提前 90 天的搬迁通知；
- 补偿搬家费用，在非住宅搬离的情况下，则补偿重建费用；以及
- 为住宅搬离支付租用或购买相当更换住房的额外费用。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 24.101 (b) 的规定，在涉及非自愿收购不动产的情况下，子受方或承包商必须向房产业主提供以下保障：

- 谈判前评估房产
- 邀请房产业主在房产检查期间陪同评估师
- 向业主提供一份书面公平补偿要约和一份待收购物的摘要
- 在占有前为房产付款
- 偿还因所有权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例如记录费、预付的房地产税或其他费用。

经修正的 1974 年《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第 414 节（美国法典第 42 卷 §5181，简称“《斯塔福德法案》”）规定：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规定，根据[统一法案]在其他方面有资格获得任何种类的更换住房付款的任何人均不得因总统确定的重大灾难使其无法符合此类[统一法案]规定的居住要求，而被否认此类资格。”[16]

须符合 URA 和第 104(d) 节的 GOSR 计划包括 CDBG-DR 计划。须符合 URA 和第 104(d) 节的 GOSR 政策和程序、可用资金通知 (Notices of Funding Availability, NOFA)、申请人认证和/或资金的书面协议，应酌情参考联邦和州规则。

不动产

如果 CDBG-DR 资金被用于收购房产，那么在适当的情况下，GOSR 将确保房产用于其预期（且已批准的）用途。如果房产根据 SRA 被出售，则将依照第 3.13.7 节将该销售收益当作计划收入。

这种对不动产所有权、使用、管理和处置的相当直接的主张因两个事实而变得复杂。首先，关于不动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则略有不同，这取决于受资助者是否是公共部门的受资助者。（规则通常对政府受资助者更为明确）。其次，规则取决于不动产的性质。不动产（如土地、建筑物）的处理与个人财产（例如设备、用品、无形财产如版权）的处理方式不同。（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503 物业管理和处置条例；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32 所有子受方；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4.32，第 85.34 款政府子受方；84.34，非营利子受方）。

有关不动产的联邦要求，按照产权（所有权）、使用和处置进行组织。一般来说，物业管理系统必须提供准确记录、常规库存盘点、充分维护和控制以及适当销售程序的功能。受资助者必须在可行的范围内遵循允许竞争且给出最高回报的销售程序。

财务管理

根据公法 113-2 的规定，GOSR 保持并拥有适当充分的财务控制。GOSR 内部审计部门 (Internal Audit Department, IAD) 的存在是为检查和评估机构的监管和风险管理是否充分有效。 IAD 计划并考虑必要的控制措施，缓解与计划和管理运作、内部和外部报告以及法律合规有关的风险。 欺诈、浪费和滥用风险在分配过程中得到另外考虑。

MCD 和 IAD 确保 GOSR 作为受资助者，以及管理 CDBG-DR 资金的各方持续地遵守 FR-5696-N-01 中提出的财务管理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财务管理；预付款；内部控制；报告信息的准确性；计划收入；薪水和工资；间接成本；一次性借款总额；以及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 子部分 F。GOSR 的财务管理系统将符合并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84、85 和 570 部分（如果适用，且被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 取代），这将确保以更高水平的问责制与透明度管理 GOSR 资金。

GOSR 的财务管理实践遵守下列条件：

1. 实施充分的内部控制；
2. 有能够支持会计记录条目的证明文件；
3. 财务报告和报表是完整的、最新的并且接受定期审核；以及
4. 根据适用的标准及时进行审计。

采购政策

GOSR 已制定并采用了满足州和联邦要求的一套采购政策。 MCD 和 IAD 确保 GOSR 遵守其既定政策。

记录、保留和文件管理

依据 HUD 的法规要求，GOSR 作为 CDBG-DR 资金的受资助者和接受者需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4.53（经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333 修正）引用的记录保留要求，其中包括维护财务记录、支持性文档、统计记录和其他所有相关记录。GOSR 必须自 HUD 对纽约州之拨款验收后保留记录六年的时间。此外，GOSR 还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503(b)(2) 中提出的指导原则在合作伙伴和承包商协议上提出了关于信息记录和记录保留的要求。对于所有合作伙伴，他们的记录保留应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42（经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502(a)(7) 修改）保存，这要求从 HUD 向州拨款收尾起保留记录最少三年，或者在 CDBG-DR 资助的项目收尾后最少六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GOSR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90(a)(1)（经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 修订）中引述的记录保留要求保持记录，以方便 HUD 审核或审计。此外，每个合作伙伴和承包商都需要建立并保持至少三个主要记录类型：管理、财务和项目案例文件。

行政记录：这些是适用于合作伙伴的 CDBG-DR 活动整体管理的文件和记录。包括以下文件：

- 个人档案；
- 物业管理文件；
- 一般计划文件：与子受资助者相关的文件、合作伙伴或承包商给受资助者的申请书、合作伙伴协议、计划政策和指导方针、与受资助者的通信和报告等；以及，
- 法律文件：公司章程、组织章程、税收状况、董事会会议记录、合同及其他协议。

财务记录：包括会计科目表、会计程序手册、会计日志和分类账、源文件（订购单、发票和取消的支票等）、采购文件、银行账户记录、财务报告和审计文件等。

项目/案例文件：这些文件记录了就特定个人受益人、房产业主和/或财产所进行的活动。

报告

作为 CDBG-DR 资金的接受者，GOSR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503(b)(2) 为其各自的合作伙伴和承包商协议和合同中的所有合作伙伴和承包商制定了报告要求。GOSR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40(a) 和 (e) 和 85.41(c) 和 (d) 的规定，为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nits

of General Local Government, UGLG) 制定了自己的报告要求；或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4.51(a) 制定了非营利合作伙伴报告要求。

一般来说，GOSR 在五个不同的计划间隔监控报告要求：

1. 签订协议之时；
2. 每月；
3. 每季度；
4. 每年；和
5. 按要求。

合作伙伴、承包商、子受方和开发商按照合作伙伴和拨款协议、贷款协议和/或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并按照 GOSR 人员规定的格式，向州提交所需的文档和报告。偏离此要求必须得到 GOSR 工作人员的批准。

记录保留

记录保留是本计划的一项要求。须维护记录以记载符合计划要求和联邦、州和当地法规的情况，并方便 HUD 进行审计审查。GOSR 将在对纽约州之拨款验收后保留文档六（6）年，这将确保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90(d) 的规定。对于子受方和承包商，GOSR 要求 (i) 自 HUD 对纽约州之拨款验收后的三 (3) 年内，或在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7（或其他适用的法律和计划要求）和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8 之 CDBG 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或是 (ii) 依据《美国法典》第 42 卷 12707(a)(4) 和《纽约州民事诉讼程序法》§ 213（以时间较长者为准）的 CDBG-DR 资助项目的验收后的六 (6) 年内，保留所有财务记录、支持性文件、统计记录和其他全部相关的记录。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有任何诉讼、索赔、审计、协商或其他行动涉及引用的任何记录并且其开始时间要早于记录保留期，那么此类全部记录都必须保留至所有问题之诉讼和决议完成，或记录保留期结束，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GOSR 努力确保：

- 遵守联邦和州法规下有关记录和记录管理实践的所有要求；
- 组织拥有支持和加强持续商业和公民服务、满足问责制要求和社区期望所需的记录；
- 这些记录是高效管理的，只要需要就可以轻松访问和使用这些记录；和
- 这些记录尽可能以经济的方式保存；当不再需要时，根据 HUD 手册 2225.6、记录处置时间表和 HUD 手册 2228.2，以及时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记录。

记录访问

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90（经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336 修正）记录保留要求：

> *“(c) 记录访问。*
>
> *(1) HUD 代表、检察长和总审计局应能够访问所有与 CDBG 资金管理、接收和使用相关的且为帮助审核和审计所必需的账簿、账目、记录、报告、文件和其他纸质文件或资产。*

(2) 纽约州应向公民提供对于 CDBG 资金过往使用记录的合理访问权限，并确保一般当地政府单位向公民提供的对于 CDBG 资金过往使用记录的合理访问权限符合纽约州或地方政府关于个人记录隐私的要求。”

该记录的可用性须符合《纽约州公务员法》(New York State Public Officers Law) 第 87(2) 节规定的公开披露豁免要求。 《公务员法》项下的《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FOIL) 的所有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记录访问官提出，并且将根据其中规定的程序处理。

审计跟踪

所有被组织认定为重要的记录都将纳入 GOSR 的记录保留系统（如 SharePoint、Intelligrants、Tribuo、Elation、Imarc、GSP 等），以便能够合理地管理这些记录。

根据当前的数据保留和处理时间表，所有申请人数据都能够在 GOSR 管理信息系统内安全存放一段时间。

包括扫描、上传至 GOSR 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归档相关的计划文件保留政策在内的记录保留，都是为了以物理和/或电子方式记录活动，以便文件能够用于审计。

为保护非公开个人信息，已经制定数据安全措施。例如，硬件和软件数据安全协议，比如要求签署非披露协议之后才能获得 Intelligrants 的访问凭证。GOSR 还要求将包含非公开个人信息的硬拷贝文件保存在锁定的文件柜中，以确保其物理安全。

利益冲突和保密性

联邦法律严格禁止子受方、计划管理者、承包商、计划工作人员和其他方面之间产生利益冲突。

“相关人”指的是州或一般当地政府单位或任何指定公共机构的员工、代理、顾问、官员或选任或任命官员，或者接受 CDBG-DR 资金的子受方。一般来说，身为相关人且行使或已行使有关 CDBG-DR 活动的任何职能或责任，并处于参加决策流程或获得有关此类活动的内部信息的位置的任何人，在其任期内或此后一年时间里，不得出于其个人利益或与其有亲属或商业关系之人的利益，从此类活动中获取经济利益或受益于此活动，或在任何有关此类活动的合同、分包合同或协议中有任何利益，或对此类活动产生的收益有利益关系。

利益冲突

该计划要求所有计划工作人员披露与子受方或承包商的任何关系。披露此类关系的州计划工作人员、子受方、计划管理者和承包商，会被安排到没有机会偏袒或共谋以为自己或承包商谋取经济或其他利益的岗位，例如客户代表可能不得进行家庭申请的工作。就本规定而言，“家庭”的定义包括配偶、父母、岳母/婆母、岳父/公公、（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姐夫/妹夫、嫂子/弟媳和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9(h)（经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 取代）中 CDBG 利益冲突规定涵盖的官员的子女。

如果 GOSR 裁定子受方已充分且公开解决利益冲突造成的所有疑虑，且例外将会进一步完成经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的目的，而子受方也遵守了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9(h)(4)(i) 和 (ii)（经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 取代）所列的要求，那

么 GOSR 可能考虑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9(h)(4)（经联邦规则汇编第 2 篇 200 取代）准许利益冲突规定的例外。GOSR 考虑此例外是否会提供显著的成本效益或基本专业知识程度；此机会是否是在公开竞标或谈判下提供的；受影响的人是否为 LMI 人群，受影响的人是否已退出其职能或责任；在受影响的人处于能够受益于利益冲突的位置之前，是否存在利益或好处；或者不准许例外是否会造成过度困难。

保密性/隐私

本计划致力于保护我们所有个人利益相关者的隐私，包括公众和参与该计划的个人。

本计划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受《1974 年联邦隐私法案》(Federal Privacy Act of 1974)、《个人隐私保护法案》（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Act，NYS POL 第 95 节及以下）和州的《公共住房法》（Public Housing Law，见 PHL 第 159 节）等法律的保护。这些法律设定了保密规定，并限制保密和个人信息的披露。未经授权披露此类个人信息可能导致个人责任，实施民事和刑事惩罚。收集到的信息只能用于有限的官方目的，包括：

1. NY CDBG-DR 拨款计划可在整个授款过程中使用个人信息，确保遵从计划要求、减少错误并减少欺诈和滥用。
2. 当计划雇用独立审计师对计划进行财务或程序化审计时，用于确定计划是否符合所有适用的 HUD 和联邦法规，包括《斯塔福德法案》、CDBG-DR 要求以及州和地方法律。
3. NY CDBG-DR 计划可能会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披露给有申请人正式授权书之人，或者申请人已经书面同意这样做的人。
4. 协助州执行 CDBG-DR 计划的组织必须遵守所有联邦和州执法和审计要求。这包括但不限于 HUD、FEMA、FBI、纽约州审计官办公室和检查长办公室。

收回政策

在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CR) 下的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通过 GOSR 负责确保 HUD 通过纽约瑞星授予的 CDBG-DR 资金符合所有联邦、州和地方要求。

为了确保纽约州能够履行其对 HUD 的合同义务，并且接受 CDBG-DR 援助的子受方将资金用于预期目的，GOSR 要求所有子受方签署规定了各方责任以及可能的惩罚（如发现子受方未履行其义务）的子受方协议。具体而言，如果资金不用于合格活动，则可以收回资金。

为了监控运营并防止欺诈或无意违反计划要求，GOSR 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如果发现违反计划的行为，那么纽约州将根据其收回程序收回资金。

附件 2 - 公民参与计划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向所有纽约公民提供机会来参与州 CDBG-DR 桑迪恢复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该参与计划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参与社区重新开发流程的机会。纽约州制定了公民参与计划，以满足用于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的 CDBG 灾后恢复 (CDBG-DR) 资助的要求。该计划反映了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在联邦公报 (FR-5696-N-01)、联邦公报 (FR-5696-N-06)、联邦公报 (FR-5696-N-11) 和特定弃权通知书中指定的替代要求。

纽约州将确保任何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或者接受资助的子受方，都将制定满足 CDBG-DR 条例且考虑在 CDBG-DR 资金下所提供的弃权和可选方案的公民参与计划。

为了促进公民参与要求和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在制定纽约灾后恢复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和季度绩效报告 (Quarterly Performance Report, QPR) 中的互动程度，纽约州已实施了有针对性的行动来鼓励参与，并让所有公民，包括中收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年人、接受灾害住房援助计划 (DHAP) 资助的人群以及英语水平有限人群，公平访问有关计划的信息。

公众宣传

GOSR 致力于确保受风暴影响的所有人都知道可协助他们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中恢复过来的计划。GOSR 通过面对面会议、宣传活动、在线和传统媒体，已经在整个受风暴影响的区域公布了计划并开展了宣传工作。另外，州长启动了 NYRCR 计划，这是一项基层社区推动型计划，可让公众作为规划和重建流程的关键利益相关者。通过代表 119 个社区的 61 个跨管辖区规划委员会，NYRCR 利益相关者在可用的恢复计划上线后即帮助通知他们的社区。

计划性宣传

通过 NYRCR 计划，超过 650 个规划委员会会议制定了愿景声明；开展了关键资产清查和风险评估；然后最终制定了战略以及提议的项目或行动来解决这些风险。所有会议均对公众开放，并通过媒体报道、传单和张贴在公共建筑物的海报、电台公告和社交媒体进行宣传。在有必要时，以多种语言宣传了会议，以确保移民人群都能得消息。会议现场也有翻译员，以便清楚传达信息。现场也提供手语翻译员以方便听力障碍人士。

超过 250 场公共参与活动吸引了数以千计的社区成员，他们对 NYRCR 规划流程和提议提供了反馈意见，并提出了其他建议。规划委员会成员从吸引移民人群到与高中学生合作，在代表传统上一直在灾后恢复中的弱势社区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委员会成员在老年人住宅区、宗教集会、学校和商会发表了演讲。

针对小企业计划，GOSR 与帝国州发展公司 (ESD) 及其子受方小企业发展中心 (SBDC) 协作设计了多管齐下的方式，向受灾社区中逾 3,000 家企业提供了帮助。这包括付费广告、上门拜访、新闻发布和其他公共关系工作，以及与各种群体和社区组织的协作。

在纽约瑞星业主计划的早期，纽约州与长岛住房合作伙伴合作，将社区宣传服务指向（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士和其他有特殊需要人士，以及老年人家庭，重点关注中低收入的少数民族社区；联系到民间社团、宗教和倡导团体（种族平等）、社会服务机构、紧急救援非营利组织、教育机构并与这些组织协作，还拓展到受灾居民区。

参与该项目的纽约州供应商也举行了许多会议，向公众传达可申请家庭维修拨款的消息。此次拓展宣传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媒体公告、风暴恢复网站的在线更新，以及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包括 Facebook、Twitter 和 Instagram）的风暴恢复介绍资料、社区会议和与子受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另外，工作人员频繁地向社区团体进行演讲（特别在长岛），提供更新的计划信息。在纽约上州的各县也开展了相似工作，确保所有受灾业主都获得最新的计划信息。另外，与申请人还频繁召开了技术援助会议，协助业主更好地理解计划和成功完成重建过程。

再者，纽约州也让长岛福利委员会 (Welfare Council of Long Island)/长岛长期恢复小组 (Long Island Long-Term Recovery Group, LTRG) 参与进来，将拓展宣传指向受超级风暴桑迪影响的中低收入人群，鼓励他们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截止日期前申请纽约瑞星住房恢复援助计划。

针对租赁计划，纽约州在整个受灾区域向可能符合计划资格的潜在房东开展了宣传活动。作为实施的一部分，纽约州也对受损租赁单元的先前租户开展了宣传，让他们知道已完成的潜在维修和新建的单元。

向弱势人群的宣传

纽约州也向有更急迫需求的居民开展了宣传，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非英语人士为户主的家庭。如上文所述，在 NYRCR 计划内，在有必要时以多种语言宣传了会议，以确保移民人群都能得消息。会议现场也有翻译员，以便清楚传达信息。现场也提供手语翻译员以方便听力障碍人士。

随着纽约州继续实施计划，并配合社区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中恢复过来，GOSR 致力于继续向弱势人群开展宣传活动并提高计划普及性，确保计划信息能传达给有语言障碍的人群。例如，APA 已翻译到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这是受灾县中有语言障碍的人群最需要的三种语言（根据 2008-2012 ACS 5 年估计数据、表 B16001、5 年及以上英语能力低于“非常好”的人口）。纽约州继续翻译其计划内的计划材料。纽约州也继续视需要在个案管理和公共会议上提供翻译服务。

纽约州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 包括语言翻译功能。纽约州还应要求为有视觉障碍的人士将任何文件翻译成其他语言、盲文或任何其他格式。

纽约州持续推进这些工作，以援助所有人群并确保社区受到教育并知道所有的恢复计划。随着计划调整并进入新阶段，纽约州将继续调整其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向所有人群全面宣传。

公告、公共听证会和意见征求期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和意见。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分配通知中，HUD 修改了对公共听证会的要求。从 APA6 开始，纽约州会始终针对每次实质性修正案召开至少一次公共听证会。听证会的书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会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纽约州会持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私营部门和有关协会协调宣传会议。纽约州邀请了公众对纽约灾后恢复行动计划提出意见，并将继续在至少三十天时间内，邀请公众对未来在 GOSR 官网的明显且可访问的位置公布的任何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

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

纽约州已将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定义为需要做出以下决定的提议变更：

- 增加或删除经批准的申请中描述的任何允许的活动；
- 对 100 多万美元予以分配或重新分配；和/或，
- 计划的受益人变更。

符合实质性修正案定义的修正案须遵守公告、公共听证会和公众意见征求程序的要求。公民和当地政府单位会得到合理通知，并有机会对行动计划的提议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通知和提议实质性修正案的副本会公布在该机构的官网上。公民有不少于三十天的时间来审查提议的修正案并提出意见。

所有收到的意见和回复的总结均包括在提交给 HUD 的文件中，并公布在 GOSR 的官网上。意见和回复的总结见于 GOSR 网站的相关行动计划修正案中。

行动计划的非实质性修正案会在通知发送给 HUD 且该修正案生效后在 GOSR 的官网上公布。行动计划的每项修正案（实质性和非实质性）都会按顺序编号并公布在网站上。

绩效报告

纽约州必须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三十天内通过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DRGR) 系统提交季度绩效报告。在向 HUD 提交后的三天内，每份 QRP 必须公布在 GOSR 的官网上。纽约州的首份 QRP 应在拨款授予后的首个完整日历季度之后提交。QPR 将按季度公布，直至已支出所有资金且已报告所有支出情况。每个 QPR 可在以下网址中查看：https://stormrecovery.ny.gov/funding/quarterly-reports。

如输入到 DRGR 报告系统中的一样，每份 QPR 均包括行动计划确定的活动所用资金的相关信息。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活动、位置和国家目标；预算、承付、削减和支出的资金；将要花费在每个活动的任何非 CDBG-DR 资金的资助来源和总金额；已完成活动的开始和实际完成日期；实现的绩效结果，例如完成的住房单元数量，或受益的中低收入人数；在直接保险金活动下得到援助的人群的种族和民族。纽约州还必须记录为行动计划确定的每个承包商花费的资金金额。纽约州坚定深化实施公平住房的工作包括在 QPR 中。

在拨款期间，受资助者让公民、受灾当地政府和其他感兴趣各方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已批准计划和受资助者对拨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利用 CDBG-DR 资金获得的合同的信息和记录。该信息公布在受资助者的官网上，且会应要求提供。

技术援助

纽约州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公民参与，尤其是针对代表中低收入和弱势人群的团体。技术援助的程度和类别会根据社区公民的具体需求，由申请人/接受者而定。

针对子受方和参与 CDBG-DR 计划的当地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

为了确保申请人遵守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508 节的要求，针对申请或接受纽约州的灾后恢复资金的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的公民参与要求如下：

每个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机会来参与 CDBG 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的信息、获得公民的意见和提议、提供机会来对申请人先前的社区发展表现提出意见。

接受 CDBG-DR 资金的 UGLG 必须制定一份书面且采纳的公民参与计划，该计划：

- 允许且鼓励公民参与，尤其要强调贫民区和破败区域以及拟议使用资金的区域的中低收入人群的参与；
- 按照部长的规定，使公民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纽约州拟议使用拨款方法的当地会议、信息和记录，以及关于按照经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对资金的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以及当地政府单位对 CDBG 资金的拟议和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
- 向在制定提案中需要技术援助的代表中低收入人群的团体提供此类援助，援助的程度和类别由受资助者决定；
- 规定由潜在或实际受益人审查提议活动和计划表现，其中要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安排；
- 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书面投诉和申诉；
- 在合理预期会有大量非英语居民参与的情况下，确定如何满足非英语居民的需求；
- 根据经修正的《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节的要求，制定程序和政策，确保在计划内和在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活动中不会因残疾状态而有歧视。

该计划必须向公众提供，且必须包括符合以下要求的程序：

- *绩效听证会：*在结束灾后恢复计划之前，计划、UGLG 和纽约州子受方可能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听取公民意见并回复有关计划绩效的问题。该听证会在提供充分的通知后，在便于实际受益人的时间和位置召开，并为残疾人和非英语人士提供便利安排。听证会的书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会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这些要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约束申请人对制定申请的责任和权力。
- *投诉程序：*纽约州确保每个 UGLG 或者受 CDBG-DR 资金资助的子受方，制定书面的公民和行政投诉程序。书面公民参与计划向公民提供有关这些程序的信息，或者至少向公民提供有关他们可以获取一份这些书面程序的位置和时间的信息。指出有关 UGLG、子受方社区发展计划缺陷的所有书面公民投诉书，均值得仔细和及时

的审议。我们会真诚地尽一切努力在地方层面圆满解决这些投诉。投诉应提交给接受资金或调查和审查该投诉的实体的执行董事或首席选任官。在可行的情况下，首席选任官、机构领导或执行董事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投诉的书面回复。